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九期

綏靖旬刊

劉峙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之革命同志今雖死而不死於地其存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孫 文

宋子文

鄧演達

綏靖旬刊第十九期目錄

一、法規

、軍人新生活規律

一、公務員登記條例

一、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二、公牘

命令

、命令頒發規定則匪遵守事項由

一、令保安處派兵一營開赴格陽協剿煙苗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嗣後運輸物品應照章接受檢查由

調令駐汴各部隊及軍事機關爲令取締士兵摧殘花木禾苗由

調令憲兵營營長劉志鵬爲仰隨時派車巡隊查拿摧殘花木禾苗士兵由

調令特務團爲准軍政部函開該團代排長李濂平晉升少尉已予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調令第一師駐鄭通訊處主任成嘯松爲仰將老司令部舊址讓交軍政部應用由

調令重迫砲營營長王若卿爲據報該營三連佔住邊村小學校址仰查明飭邊由

訓令各部隊爲無線電通訊員蔡麟私自離隊業經軍政部撤職并通令不予錄用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爲檢發軍人新生活規律仰飭屬一體切實遵照由

訓令各部隊爲檢送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及陸海空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仰遵照由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嗣後各部隊須隨時彼此通報匪情力求簡捷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各部爲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爲中央軍校八期畢業生潘原昆等規避見習經軍政部通令不予錄用仰併案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嗣後早復文電須節錄事由以便覆按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各部隊爲准軍政部函開南京憲兵訓練所學員潘光擅自離營業經開除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駐豫各部隊嗣後送第十七陸軍醫院傷病官兵均應佩帶符號由

訓令砲兵第四團團長孔慶桂爲據報該團士兵在修堤地點斫伐枝木數十株請予禁止等情仰查明嚴予懲處以維公益由

訓令軍官教育團爲據第一師呈請補發周聲濤等證書應即照准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修築護城堤各部隊爲應離堤脚二十公尺處劃定取土範圍向下深挖減少挖掘青苗面積由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處理關於查獲違犯封鎖匪區物品之規定仰飭屬遵照辦理由

密令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甄紀印爲令轉飭西華縣查禁紅丸由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嗣後各軍警機關儘量協助郵局切實取締各民信局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第四十五師師長戴民權爲三河尖鹽稅局被匪槍劫仰飭屬嚴緝歸案法辦由

訓令陸軍第十二陸軍醫院爲准河南省政府函開奉令募送輸卒請飭陸軍醫院派員檢驗等由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部隊爲三省剿匪總部派員在平漢路沿線稽查駐地特檢同奉發臂章式樣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規定現用騎兵課本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部隊爲抄發河南保安處撤差人員旬報表仰飭屬不予錄用由

訓令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郭景岱爲上劣李建三勾結軍人聚賭抽頭仰飭屬嚴禁由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嗣後凡外國武官來華非經其國之大使館正式通告我外交部者一律不以駐在武官待遇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一體協緝逃兵張富貴等歸案法辦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仰協緝李天德等歸案法辦由

通令協緝蔡鳳翁歸案嚴辦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函准通緝滑縣保安大隊附李士英一名仰卽遵照并飭屬協緝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協緝逃兵盧鴻企等四名歸案法辦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爲呈報第三團第九連士兵杜壽山等拐槍夥逃擊傷排長陳永亮各情由請鑒核備案并通令緝拿由

指令桐柏縣縣長楊文心呈一件爲呈報馬錫有股匪竄擾及進勦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學員吳水田請假逾限不歸請開除由

指令重迫砲營長王若卿呈一件爲軍需胡恩普請短假三星期回籍省親可否乞示由

指令獨立砲兵第四團團長孔慶桂呈一件爲遵令飭營長劉世承接替汝南保安總附所遺營長缺并派團副姚盛齋充請備案由

指令修武縣代理縣長張克明呈一件爲呈復遵令奉發土築碉堡施工說明書册飭卽轉飭所屬一體做效推行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核由

- 指令陸軍第七十八師師長文朝籍呈一件爲成立軍士訓練班懇請轉發給開辦費及每月補助經費造具預算乞鑒核由
-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爲該團第六期經臨各費收支數目造冊粘據連同決算書請核銷由
- 指令陸軍暫編騎兵第十師長檀自新據呈造請發土工器具等清單已予轉請軍分會核發仰候核示飭知由
- 指令第六十師師長陳沛呈一件爲呈送該師少校以上官佐名冊一份懇請每員各發自衛刀一柄以資矜示由
- 指令第一師師長胡宗南呈爲補發周聲濤等畢業證書由
-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報告一件爲團附丁宏陸擬請假十日隨本署考察團出發考察可否乞示由
- 指令駐豫軍人工廠董事會董事長張靜愚呈一件爲轉據廠長戴用賓呈因廠務困難懇請辭職請鑒核由
-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呈請將軍官第一隊少校區隊長魏超然與政治第一隊少校區隊長馮濟安對調由
- 指令騎十師師長檀自新爲擬將盜賣槍枝之勤務兵楊鳳山陳登雲二名處以槍決乞示遵由
- 指令駐豫軍人工廠廠長戴用賓呈一件爲文牘員宗甲魁到差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 指令憲兵訓練主任張登崧呈一件爲學員錢鼎不堪造就擬請開革由
-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請將第一連特務長徐樹勛調上士排附遺缺以劉昌一補充由
-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呈復該部副官黃松亭由漢運食米查非私運由
- 指令代理西華縣縣長潘龍光呈一件呈報到任日期請鑒核由
- 指令代理宜陽縣縣長杜尊五爲據報桿匪朱俊德密謀起桿及勦辦情形由
- 指令代理新野縣縣長吳純仁呈一件爲呈送本縣各區鄉距縣各項交通一覽表請鑒核備查由
- 指令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一件爲具報追勦劉桂堂股匪戰鬥詳報由

指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唐肯呈一件爲解營輸卒數目及起運日期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呈一件爲第一團剿匪出力人員請核予獎勵由

指令駐豫軍人工廠廠長戴用賓呈一件請送軍人杜玉和赴首都中央醫院診治由

指令剿匪軍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呈一件爲請轉送第一團殘廢軍人聶炳巖等十一名入軍人工廠由

指令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總經理李漢珍呈一件爲據報煤匪猖獗懇請飭令鄭州軍警一體嚴行緝辦由

指令民權縣縣長楊隆準爲呈送四月份舊管軍事人犯案件月報表請察核由

指令陳留縣縣長爲許昌縣咨解之軍事人犯蔣仙鄭福興魏發祥等訊無爲匪確據及無人告訴無從核辦請察核示遵由

指令鄆城縣縣長羅延慶爲呈送訊問張和軒等一案情形請察核由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排長鄒鑫因兄病請短假十日可否照准乞示由

指令桐柏縣縣長楊文心呈一件爲呈王馬股匪經過情形暨剿辦法請察核由

指令第七十八師師長文朝籍呈爲冊報該師選送中央軍校學員開補底缺人員姓名乞察核由

指令汲縣縣長張廷柱呈一件呈報剿辦馮家峪一帶毒品案經過情形請察核備查由

指令第七十八師師長文朝籍呈一件爲轉報直屬各營啓用印信日期並附同印模請察核轉咨備案由

指令殘廢教養院長張鴻儒呈一件爲請轉送病兵朱賢初入十七陸軍醫院診治由

指令第四十五師師長戴民權爲訊明收容逃兵匿佔槍枝及擄殺地方公務員之要犯韓少武一名應否合併科判抑分別論罪除分

呈外理合抄錄併呈請察核示遵由

指令溫縣縣長爲民人李黃貴與軍人李添等共同謀殺一案依普通及軍法分別審理困難可否合併呈送訊辦請核示由

批楊青雲等爲再懇移提張開印等嚴辦以伸國法由

批張成信爲不服博愛縣政府判決依法上訴懇請卷查核由

呈文

咨呈軍政部爲抄送駐豫軍官教育團第六期畢業學員分發見習名冊請查核由

呈北平何委員長爲據騎十師呈送官兵編遣費洋貳萬元正副印領兩紙轉請核銷指令飭遵由

咨軍政部爲據陸軍第七十八師呈送軍士訓練班開辦及補助經費預算書等情理合檢同原書各五份轉請核辦飭遵由

咨北平軍分會委員長何據騎十師呈請發給土工器具等情請核發由

咨軍政部爲檢送重迫擊砲營代理連排長王祥林等五員履歷請查照核辦由

咨軍政部爲據第一師鄭州通訊處呈復老司令部舊址無法讓出等情請查照由

咨呈軍政部爲檢送第七十八師直屬各營印模請查照備案由

公函

兩省府奉 總司令張 鮑電龐高榕唐各部勦匪費准自四月份起增加五千元在解款內按月抵解等因函請查照由

兩省府爲上兵摧殘花木禾苗已分令取締查拿由

兩省府爲據砲四團呈已飭劉世承前往汝南接替保安總隊附等情請查照由

函復鎮江警備司令部爲檢送軍人生活規律一份請指導由

函省府爲據特區救濟會代電請撥款急賑一案請查照由

函省府爲青品犯關多埠等在馬家峪製造毒品一節已令黃師長方專員會商妥辦由

函中央軍醫院爲軍丁杜玉和肺部受彈可否予以割治希查復由

函省府爲已派兵開赴洛陽協助該區各縣煙苗請查照由

函復省府爲准函請轉駐軍協助南召縣長查剿煙苗一案已飭龐軍長遵辦由

函省府爲本署遵照委員長電已轉飭各縣構築個樓請查照由

函省府爲第四十軍處理南召土劣王立綱等私鬥案經過情形請查照由

函省府爲復已電令高師派隊并飭歐陽專員選派委員隨同省府所派委員前往洛甯查剿煙苗由

電文

電唐司令俊德及各區官員爲據報王馬股匪由桐柏向泌陽之李店逃竄希即令各縣嚴堵由

電復唐河全縣長爲王馬股匪回竄本署已令龐軍長及駐馬店部隊堵剿仍希嚴爲防堵由

電軍政部何部長爲已令第一師駐鄭通訊處迅將老司令部舊址遷讓由

電鄭州新鄭洛陽陝縣等處駐軍及官員爲奉何委員長電開劉月亭旅開赴鄭州洛陽等處訓練轉電知照由

電蔣總司令張副司令汪院長何委員長爲呈報出巡地點及本兼各事務派員代爲處理由

電復陳總指揮魏副指揮卓英爲承示我軍進攻廣昌克奏虜功懽忭無似此後情形仍請續示由

電蔣總司令鼎文轉第十師李師長爲准冊送軍官內有姚智常之姚字係屬塗改其來署印旅費所蓋之圖章又係姚紀勛是否假冒

請查照見復由

電蔣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爲奉示嗣後各部隊對於匪情應就近通報應機處置不得僅行報告機轉誤事等因已令飭遵照辦理由

電副師長宗南爲電告改組軍工廠計劃并徵詢意見由

電砲四團重迫砲營特務團憲兵營着將選送軍校高級班名冊於五月陽日以前呈署彙轉由

電洵廳長劍飛爲據轉據正陽縣長請緩調保安隊護路各節事關通案未便更改希飭知由

電早委員長蔣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爲呈送河南各區保安隊護路規則乞察核備查由

電梁總指揮冠英劉總司令雪亞王軍長以哲爲據報淮河南岸赤匪土匪結合勢甚猖獗亟請嚴搜痛勦等語請卽核辦由

電復柳軍長炳勛爲承示處理土劣私鬥辦法至佩仍希將處理情形續示由

電鄭州蔣司令勳歐爲該司令出國考察所有鄭州警備事宜由該部參謀長代行由

電李軍長抱冰爲承示接防及構築沙溪等處砲堡各節無任欣佩嗣後情形仍希見示由

電各部隊爲奉總司令部電嗣後如遇有地方團隊被圍時各部隊應盡力援應仰飭屬凜遵由

電呈復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爲各部隊剿匪如遇有地方團隊被圍情形各部隊應盡力援應一節已令各部遵照由

電復張總指揮鈞爲承告部隊推進各情欣慰嗣後情形仍請隨示由

電江西保一師郭師長爲執事榮長師干至爲欣慰嗣後剿匪情形希隨時見示由

電復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爲奉示嗣後凡呈復文電時務將事由節錄以便復按等因已飭屬遵辦由

電唐司令俊德于旅長張旅長爲着騎廿四十四兩旅歸唐司令指揮由

電復王專員幼喬爲馬王股匪東竄本署已令四十軍派隊跟追及平漢路駐軍堵剿希飭屬嚴防并督修砲堡由

電復第一師胡師長爲汴洛一帶營房均滿駐部隊無法指撥希查照由

電騎兵第十師檀師長靜華爲希派員往部具領騎兵戰刀二百五十把由

電汝南陳專員延津仇縣長鄧陵余縣長爲查各該縣請製新槍經已造齊希將欠繳槍價半數呈署以便派員往部代領運汴由

電商軍長震黃師長光華爲毒品犯閻多璋率衆拒捕毀壞電線請飭屬嚴緝歸案法辦由

電復唐司令爲遴選學員名額尙未明令規定可按前例各選送五名依期造冊呈署彙轉由

電劉師長唐司令陳專員郭專員爲馬王股匪現已分股逃竄有奔信確模樣希即飭屬注意堵剿由

電復劉旅長爲龐團分防各處正在調集中仍請轉飭所屬追剿并清緝散匪對於共黨尤須注意緝辦由

電高師長桂滋爲十區王專員擬赴伊川鏟烟請派兵一團前往協鏟由

電復沈師長克爲仍希隨時協鏟煙苗以期肅清毒卉由

電南京辦事處主任王之楨爲嗣後各部隊直接向部請領械彈該處不得發給本署領據以便查考由

電河南保安處爲該處所派協鏟伊川煙苗之一營着歸王專員指揮給養自備以免擾累地方由

電泌陽劉縣長爲馬面有股匪竄黃山坡站附近本署已令各部分堵仍希督飭團隊認真防剿由

電桐柏縣楊縣長爲散匪之匪務責成區保長擒送懲治不准隱匿不報由

電唐司令徐專員爲據民政廳電稱魯山楊式顯等發生事變等情希派員澈查嚴辦具報由

電宜陽縣杜縣長尊五爲慣匪朱俊德等經已格斃至爲欣慰被圍之匪希飭屬殲除由

電總軍長炳勛爲據報馬王股匪有越平漢路東竄之勢即請飭屬窮追痛剿由

電復李師長默菴爲姚紀勛冒名贗混已令六十一師扣留解汴訊辦由

電楊師長步飛爲前令發該師之姚智常一員查係冒充希即扣留解汴訊辦由

電復劉旅長鳳岐爲電告史匪已經擊潰毋任傾慰由

電復周處長嘯瀾爲竄黃山坡站附近之馬王股匪已令沿線駐軍堵剿并令龐軍長飭屬追剿由

電復劉旅長鳳岐爲貴部擊潰史匪欣慰散匿之匪仍須切實清剿由

電復龐軍長炳勳爲馬王股匪分股潰竄已至黃山坡附近仍請飭屬窮追由

電盧旅長豐年爲承告編餘之騎兵營定期開鄭至爲汴欣到後自當妥爲照料希釋念由

電復委員長何爲擬令劉月亭旅全部駐鄭懇轉飭將鄭州營房悉數讓出由

電龐軍長炳勳爲准河南省政府函轉南召縣查剿烟苗情形抄同原函希飭屬協助查剿由

電復確山縣縣長希督飭團隊防匪回竄并修築礮堡以資防勦由

電呈復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爲奉令派員稽查平漢路線駐軍之軍風紀一節已飭屬知照由

電復龐軍長炳勳爲承告派隊進剿馬王股匪至爲欣慰仍希轉飭努力痛剿由

三、圖表

豫省五月份上旬匪情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上旬工作概況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民國二十二年領發運照車照統計比較圖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民國二十二年汽車汽油機油消耗比較圖表

四、專載

判決書

一、判決趙遂金因和姦婦女一案

- 一、判決郭玉龍因持有槍彈一案
- 一、判決潘慶雲等因盜匪偽造證據一案
- 一、判決楊宜賢等因吸食鴉片等罪一案
- 一、判決詹玉平因妨害公務一案
- 一、判決楊穩成因攜帶烟土一案
- 一、判決李興三等隨匪搶劫一案
- 一、判決杜守之（即杜壽之又名杜祖年）因加入赤匪團體一案

講演

主任在河南省會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講演詞

戰爭的人生

楊煥新

按 嶼 旬 刊 第 十 九 期 目 錄



法 規

軍人生活規律

——委員長蔣手定之一般規律——

甲、規矩

- 1 衣服要整潔
- 2 鈕扣要扣好
- 3 帽子要戴正
- 4 鞋子要穿好
- 5 吃飯要規矩
- 6 座位要端正
- 7 飯屑不亂拋
- 8 碗筷要擺好
- 9 喝嚼勿出聲
- 10 房屋要整理
- 11 牆壁勿塗污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法 規

- 12 傢具要簡潔
- 13 居家要清靜
- 14 行坐要正直
- 15 眼要向前直視
- 16 約會要守時刻
- 17 等人家說完了再說
- 18 鄰人失火要去幫救
- 19 人有喪事勿嬉笑
- 20 別人打架要勸解
- 21 見人跌倒要扶救
- 22 開會看戲要靜肅
- 23 不要開口罵人動手打人
- 24 凡事講道理不要吵鬧
- 25 坐車坐船不要高聲談笑
- 26 飯館茶店不可大聲喊叫
- 27 說話態度要和氣
- 28 走路要靠左邊走

- 29 走路不要爭先
- 30 走路不要吸烟
- 31 走路不吃東西
- 32 走路不要大喊
- 33 走路誤碰別人說一聲「對不起」
- 34 車站買票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 35 上下碼頭上下車船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 36 公共場所出出進進一個一個順着走
- 37 早晨相見要說「你早」
- 38 相別之時要說「再見」
- 39 不要去嫖賭
- 40 不吃鴉片烟
- 41 拾取東西交還原人
- 42 愛惜公物廢物利用
- 43 升降國旗要敬禮
- 44 唱黨國歌要起立
- 45 見了長帶要敬禮

46 對於婦孺要禮讓

47 上下車船要幫助婦孺老弱

48 要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

49 集會場所要脫帽

50 進了房屋不戴帽

51 對朋友要講義氣

52 做買賣必須公平

53 無謂應酬要減少

54 婚喪喜慶要節儉

乙、清潔

1 早起早睡

2 臉要洗乾淨

3 手要洗乾淨

4 要漱口要洗頭

5 要吸新鮮空氣

6 頭髮要梳理

7 指甲要常剪

- 8 常常要洗澡
- 9 衣服要乾淨
- 10 衣服破綻要補好
- 11 被褥要常曬常洗
- 12 小孩要乾淨不要吃零食
- 13 物不潔不食
- 14 水不沸不喝
- 15 不酗酒
- 16 不吃烟
- 17 房屋要常常打掃
- 18 溝渠要常常疏通
- 19 窗戶要多開
- 20 桌椅要乾淨
- 21 碗筷要乾淨
- 22 廁所要乾淨
- 23 蒼蠅要撲滅
- 24 蚊子要撲滅

- 25 老鼠要撲殺
- 26 不要到處吐痰
- 27 不要隨地小便
- 28 垃圾倒在垃圾桶
- 29 字紙不丟馬路上
- 30 果皮不要隨便亂拋
- 31 曬衣服不掛在街上
- 32 廣告不亂貼
- 33 要種痘防疫
- 34 車站碼頭要清潔
- 35 公園戲院要清潔
- 36 飯館旅館要乾淨
- 37 洗澡堂理髮館要清潔
- 39 家家天天要打掃門口的街道
- 39 人人時時要講究個人的清潔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規定之軍人生活規律

甲、軍人之禮節

- 1 軍人(陸軍軍人)要絕對遵照陸軍禮節，施行敬禮。
- 2 新兵入伍後，要演習敬禮兩星期以上，軍屬人員，亦須演習敬禮。
- 3 對直屬長官要敬禮，對非直屬長官也要敬禮，對同級同事要互行的敬禮。
- 4 行禮時，姿勢要正確，態度要嚴肅，眼睛要望着受禮的人。
- 5 行禮時，除受禮者未看見外，要等受敬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 6 室內敬禮時，體之上部不可過於曲。(約以十五度為限)
- 7 軍人身着軍服，遇着長輩(非軍人)時，亦應敬以軍禮。
- 8 軍人身着軍服，遇見非軍人向我敬禮時，亦應答以軍禮。
- 9 每日朝集時，應講解陸軍禮節三四條，周而復始，務期嫻熟。
- 10 士兵出入衙門時，必須敬禮。

乙、軍人儀容

- 1 姿勢要端正，儀容要莊重。
- 2 皮膚上不准刺花紋。
- 3 立着，或行路時，頭宜抬起，口宜閉着，眼宜正視。
- 4 不多言，不輕笑。
- 5 不蓄長頭髮，不留指甲。
- 6 行路宜勇往邁進，不要左顧右盼。

7 不要當衆打呵欠，噴嚏，或放屁。

丙、軍人之服裝

1 軍人要常着軍服（上級官有時可着中山服）

2 軍人服裝要簡單樸素整齊清潔。

3 軍人着裝要迅速確實。

4 軍帽不可歪戴。

5 軍服要合身。

6 衣服不可太穿多。

7 天熱時不可打赤膊。

8 穿軍服一定要佩符號綬領章。（士兵於舉行典禮時方綬領章。）

9 裏面的襯衣，不要露於外面。

10 士兵外出，一定要束腰皮帶紮裹腿。

11 不要穿雜色的（非黑色）或無筒的皮鞋。

12 要穿黑襪黑鞋。

13 不要着普通大衣及雜色襯衣。

14 不要戴金戒指掛表鍊。

15 不嫻熟陸軍禮節之非正式軍人，如（秘書書記司書）等，不得着軍服。

16 着軍服時，不要觀劇。

17 不用一切無益的化妝品。

丁、軍人之起居飲食

1 軍人之居住飲食，要簡單樸素。

2 初級官長應與士兵同餐，每月伙食不得過四元，中級以上官長伙食每月不得過八元。

3 軍人要練習冷水洗臉冷水洗澡。

4 軍人要時常練習吃冷飯冷麵包。

5 官長不得令士兵裝飯。

6 軍人要能耐飢耐渴耐熱耐寒。

7 軍人起居飲食，要遵守規定的時間。

8 自己常用的物件，要放在一定處所。

9 不要吃烟吃酒。

10 不要多食生冷瓜果和零星食物。

戊、軍人之行動

1 軍人行動要紀律化。

2 不要無票乘車，無票觀劇，無入場券強入會場。

3 碰見長官，不要故意躲開。

- 4 同行時，不要搭肩嬉笑。
 - 5 走路不要吃東西或唱戲。
 - 6 兩手不要插入衣褲口袋。
 - 7 不要兩人同坐一個自行車。
 - 8 着軍服不要坐人力車。
 - 9 穿着軍服不要抱着小孩，或牽着女人在街上走。
 - 10 在路上無論徒步或乘馬乘車，均按規定路線走，不要橫衝直撞，阻礙交通，并不准將馬拴在樹上。
 - 11 不要擅入民宅。
 - 12 不要擅取民物，如同意借取，必要歸還。
- 己、軍人之品德
- 1 對上不傲。
 - 2 對下不驕。
 - 3 對同級要謙和誠信。
 - 4 對人民的態度，要特別的親愛。
 - 5 對人民說話，要特別和藹，一次不懂，二次再說。
 - 6 不說慌話不作戲言。
 - 7 不貪貨財，不怕犧牲。

8 要公買公賣。

9 要愛惜公物，保護武器。

10 要勇於公戰，怯於私鬥。

11 自己有病要常心，以免傳染他人。

12 咳嗽的時候，要用手巾或手掩口。

庚、軍人之工作

1 要盡忠職務。

2 要勤求學問

3 要記着官長的姓名。

4 要練習爬山。

5 要練習走路。

6 要練習夜間動作。

7 要練習射擊。

8 要練習器械操。

9 要練習刺槍術。

10 要識字。

11 要有高尚的運動。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法規

12 要能自行縫補衣服。

13 要幫助民衆修築道路，耕種田地，構築碉寨。

14 要幫助民衆救護水災火災。

辛、軍人之家庭

1 家庭生活，要清潔整齊簡單樸素。

2 不要購買外國貨物。

3 要早起早睡。

4 要使子女求學。

5 要勤儉儲蓄。

6 要提倡服用布衣及國貨。

7 要少購無益的化妝品。

8 要減少無益的遊戲及應酬。

9 要盡社會上應盡的義務。

公務員登記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荐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爲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并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荐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荐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法規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叙部審查。

第十條 銓叙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叙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叙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叙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八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并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綏寧旬刊 第十九期 法規



公 牘

命 令

命 令

五月二日
於駐豫綏靖公署

查駐豫各部隊以往勦匪關於戰術上紀律上裝備上多有發生缺點之處而於處辦匪徒匪物等事項亦多手續欠妥茲特規定駐豫各部隊勦匪時應行遵守事項一份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爲要此令

右令

駐豫各部隊

附駐豫各部隊勦匪時應行遵守事項

主任劉 峙

駐豫各部隊勦匪時應行遵守事項

(甲)戰術上應行遵守事項

一、未行動時應極力秘密我軍企圖并須設法探明匪情其探明匪情方法如下(1)設法俘獲匪衆用各種手段分別詢問以判斷匪之企圖及其實力(2)應多派遣偵探遠去偵察如遇當地民情狡悍不能派遣偵探時亦須商請地方官吏選

派當地人民充當便衣偵探代為偵察匪情

- 二、所得匪情及我軍部隊位置必須隨時報告上官及通報友軍使上官得以判斷及決心友軍得以切實聯絡
- 三、部隊動作須嚴守規定時間違者以貽誤戎機論罪
- 四、部隊附近如有土匪發現或地方行政人員請求援剿時須即時派隊剿辦不得以非我防地或未奉命令藉詞推諉致匪坐大

五、遇有地方團隊在一處防剿時須令相互協力或使其附屬軍隊作戰決不可使其獨當一面以免挫折影響全局

- 六、匪逃竄時如相距不遠應排除萬難猛力跟追以期將匪一舉殲滅不得諉于天候地形之困難或顧念士兵疲勞停止不追致匪安全遠逸

七、打落之內票應切實審查明白以免匪徒冒充藉以免脫如查明確係肉票則交地方官責令該票之家屬及該管保甲長具結領回

(乙)紀律上應行遵守事項

- 一、嚴禁向民間強索給養強取民物及對婦女有押襲調笑甚至奸淫等不法行為違者一經查出或經告發查明屬實除按軍法嚴懲其本人外並科該管各級主管以縱兵殃民之罪
- 二、嚴禁無償拉夫及徵發民有車馬
- 三、夜間宿營應儘先覓住公共處所如無公共處所或房屋不敷分配時亦可借住民房但以空房或能讓出并得房主之同意者為限
- 四、在民房宿營時須留一部份房間與房主家屬居住不准任意闖入如須借用民間物品時用畢應將原物歸還如有遺失或

損壞應給賚賠償

- 五、宿營後所有官兵除勤務或有其他任務者外一律不准外出
- 六、勦匪時所有官兵無論駐軍久暫一律不准攜帶眷屬違者嚴懲
- 七、對一般民衆應特別和愛不准打罵對民間老人及婦女尤須特別敬重加以禮貌
- 八、對商人須公平交易不准任意降低貨物時價或強予折扣
- 九、對於傷病兵須設法送至後方安全地點醫治以免沿途發生騷擾或被害情事
- 十、每營應酌組糾察隊一隊行軍時在隊之後尾防止士兵落伍或逃走駐軍時巡視駐地附近負糾正軍風紀之責

(丙) 裝備上應行遵守事項

- 一、運輸事務應于出發前籌備完妥各官長除帶洗換衣服及必需品外不准攜帶其他累贅物件
- 二、出發部隊須設法攜帶二月份乾糧以備不虞如須就地採買給養時須由高級主管派員統籌分配不許自行採買
- 三、部隊出發時如係交通困難地方應先酌帶現洋以免種種不便
- 四、作戰時士兵鞋襪及衣帽等之補充應由該管高級長官先行統籌妥善辦法以免臨時周章

(丁) 處辦匪徒應遵守事項

- 一、勦匪時所有成股匪徒持械抵抗或單獨持械抵抗者自應當場擊斃惟于素稱多匪之區軍隊到後每多散匿軍隊開拔仍復聚集成股肆行劫殺非痛予勦辦不足絕其根株永安地方茲持指示辦法如左
 1. 如匪徒藏槍散匿時應責成縣長或由該部隊長官設法偵明掩捕務期人槍並獲不得以匪徒散匿即爲了事
- 二、已散匿未經拿獲之匪徒准其繳械自首予以自新但須取有確實保證人具呈保結查驗妥實後即交其管束以後該匪如

再爲匪卽連坐其保證人

三、拿獲之匪由隨往之軍法官隨到隨訊其應槍決者須將案由電呈該管長官轉呈本署核准就地槍決其應處徒刑者判決後一而交就近縣政府收押一面呈報該管長官轉呈本署核准令縣執行

四、地方通匪窩匪之人務設法拿獲如經調查通窩確實情形或經地方正紳具結證明准予電呈該管長官轉呈本署核准就地槍決

五、地方區長保甲長對於該管區內之散匪匪徒及通匪窩匪之人如事前知情不報經查實後應交地方官予以連帶處分

六、凡匪徒及通匪窩匪之人其所有財產由地方官查明呈報核准充公作地方建築碉堡之用

七、剿匪所獲各項槍械物品應據實呈報該管長官轉呈本署核示辦理不准擅自處置或隱匿不報如違查出嚴懲

命 令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于本署

要此令
首由該處派兵一營卽日開赴洛陽歸河南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王次甫指揮督剿該區所屬各縣烟苗仰卽遵照辦理具報爲

河南省保安處處長馮劍飛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嗣後運輸物品應照章接受檢查由

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字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四九八八號通令開：「案查各部隊運輸物品，往往不遵章接受檢查，前據江西水豐縣長，轉報前來，當經本行營以治字第三六二九號通令規定，凡無軍事長官護照，或證明書者，均應接受檢查在案。茲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口稱：「據保安處長俞濟時呈稱：『案奉鈞府秘字二五四零號訓令轉奉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三六二九號通令略開：茲規定各部隊，以後無論運輸何種物品，凡無軍事長官護照，或證明書者，均應接受檢查，如敢故違，即予扣留查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封鎖政策，力求嚴密，各部隊運輸何種物品，凡無軍事長官護照（證明書）者，應接受檢查，以嚴封鎖，其持有護照（證明書）者，對於所運物品之名稱數量，是否與護照（證明書）所載相符，有無挾帶其他物品情弊，及與該部隊每月所需定額，有無超過？各地封鎖機關，殊有隨時考核統計之必要，似應遵照行營前頒封鎖匪區辦法第二條甲項第一款，及本處第三區封鎖匪區施行細則第四條各規定辦理，凡持有護照（證明書）者，仍應接受檢查，以資周密，而免流弊。茲奉令以無護照者，仍接受檢查，誠恐各部隊，或各封鎖機關，間有誤解，以為有護照（證明書）者，即可不檢查，似於封鎖施行，不為遺漏，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自應詳細規定，俾臻完密。茲規定各部隊運送軍用品者，應照封鎖匪區辦法，第二章，甲項，第一條之規定辦理。運輸日用品者，即持有主管長官所發之護照，或證明書，仍應隨時接受檢查，無者，或所運物品名稱數量，與護照或證明書，所載不符者，及拒絕檢查者，當地軍警團隊，及封鎖機關，均得扣留，報請查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汴各部隊及軍事機關爲令取締士兵摧殘花木禾苗由

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一三七三號函開：

「案據建設廳呈稱：「案據河南省第一區農林局局長王陵南呈稱：「本局因四週接近營房，一切作業，常被軍隊踐踏，迭經報請轉呈綏靖公署制止在案；無如軍隊調換靡常，效力難資永久，近日以來，復有多數兵丁逐日入場或練操，或散遊，或演說電話，或縱騎馳騁，不惟花木時被摧殘，即禾苗亦多受踐踏，工人林警，常遭罵辱，四郊警察，不敢過問，若不速爲取締，則幽雅風景與試驗成績，均將大受影響，擬請鈞廳轉呈綏署重申前令，并飭派憲兵，時來彈壓，以維禁令，而資保全。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函請駐汴公署重申前令，制止摧殘花木，踐踏田禾，並飭派憲兵前往彈壓，以維農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署查核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軍隊摧殘該局花木，已經本署令禁在案；乃日久玩生，竟有此損傷花木，踐踏禾苗情事發生，急應嚴予取締，以維農政。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主任劉峙

訓令憲兵營營長劉志鵬爲仰隨時派車巡隊查拿摧殘花木禾苗士兵由

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一三七三號函開：

「案據建設廳呈稱：『案據河南省第一區農林局局長王陵南呈稱：『本局因四週接近營房，一切作業，常被軍隊踐踏，未經報請轉呈綏靖公署制止在案；無如軍隊調換靡常，效力難資永久，近日以來，復有多數兵丁逐日入場或練習，或散遊，或演習電話，或縱騎馳騁，不惟花木時被摧殘，即禾苗亦多受踐踏，工人林警，常遭罵辱；四郊警察，不敢過問，若不速為取締，則幽雅風景與試驗成績，均將大受影響，擬請鈞廳轉呈綏署重申前令，并飭派憲兵，時來彈壓，以維禁令，而資保全。是否有當，敬祈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核，俯賜兩請綏靖公署重申前令，制止摧殘花木，踐踏田禾，並飭派憲兵前往彈壓，以維農政，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署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軍隊摧殘該局花木，迭經本署令禁在案；乃日久玩生，竟有此損傷花木，踐踏禾苗情事發生，急應嚴予取締，以維農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時派車巡隊前往查拿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主任劉峙

訓令特務團為准軍政部函開該團代排長李滌平晉升少尉已予備案等因仰知

照由

案查前據該團長呈為第一營第九連准尉代排長李滌平，服務勤慎，擬請晉升少尉實職一案，曾經本署指令照准，并轉咨備案在卷。茲准

軍政部函復：已予備案。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團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一師駐鄭通訊處主任成嘯松爲仰將老司令部舊址讓交軍政部應用由

案准

軍政部簡械代電開：

一鄭州軍械庫業經令飭擴充，據稱老司令部舊址後面，尙駐有第一師通訊處及少數特務連一兵并工兵營舊傢俱等，請轉飭遷讓等情。□轉到部；除批示外，請查照轉飭遷讓，并希見復爲荷。」

等因；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覓地遷移且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主任劉峙

訓令重迫砲一營營長王若卿爲據報該營三連佔住邊村小學校址仰查照飭遵由

案據開封縣縣長鄭康侯呈稱：

一查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本縣教育局局長張少六區第九初級小學校主任劉崑一報告：「查本校設在邊村與護城堤接近，忽于前日開到軍隊一部，聲稱奉令築堤，暫時無處居住，擬佔教室爲休息之所，職當即招集各校董商榷此事，僉云，銳不可當，非退讓恐無善法，並一致主張將學校遷至校董徐治漢家，以便授課。於是知會學生，大加掃除，今日業經開課，但鴉巢鳩居，於心終覺不安，故特與該軍隊連長接洽，據云彼重迫擊砲兵第一營第三連連長，營部在商關曹屯，住學校者即係此營之第三連也。又云在貴校不過暫居，待此段修築完竣，即遷他處，此話是否可靠？殊

報懸揣。理合據實報告，恭請鑒核。等情；查佔用校址，有礙學業進行，似未便聽其借住，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請邊讓，以維教育。」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轉飭邊讓，以維校務。」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營長即便查明轉飭邊讓，以維教育為要！此令。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為無綫電通訊員蔡麒私自離隊業經軍政部撤職并通令不予錄用仰飭屬知照由

案准

軍政部衛字第三五六四號公函開：

一、案據陸軍通信兵團團長韓振麟呈稱：「為無綫電信第一大隊第三隊第十七分隊上尉通信員蔡麒，中尉通信員張家驊，奉令出發，以體弱胆小，私自離隊，值此剿赤緊張之際，正軍人効命之秋，該員等畏葸擅離，殊屬弁髦法紀，似非予以嚴懲，不足以儆官邪。擬懇賜予撤職，并咨令各機關部隊永不錄用，以昭炯戒。」等情，除指令照准并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希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為檢發軍人新生活規律仰飭屬一體切實遵照由

緘略旬刊 第十九期 公續

查軍人生活，應以整潔，簡樸，精誠，親愛為軌範，輒近風氣萎靡，習尚虛偽，因循，頹廢，驕奢，怠惰，與夫自私自利傾軋險狠之惡習，由社會而傳播軍隊，影響所及，幾形成民族普遍之根性，馴至禮義云亡，廉恥道喪，種族日弱，國勢日危，此誠積弱召亡之象徵，亟應急起猛省痛切救正而不容再事姑息者也！我革命軍人為國家民族之中堅，救亡圖存，責任綦重，即當先從個人做起，刻苦淬勵，排除一切惡劣舊習，振起新興奮發的精神，為社會民族作倡導，始能挽回頹俗，蔚為風尚；蓋必有剛直偉大之人格，而後有堅忍沉毅之勇氣，有勤樸純潔之美德，而後有急公好義之熱忱，修身治國，古今一轍，故培養個人道德，改善個人生活，為今後民族存亡之先決條件。近讀

委員長蔣手定新生活一般規律，內列各條，均屬最低限度之生活軌範，如康莊大道，平坦易行，人人具有實行之能力，亦人人負有實行之責任，其功效所奏，足為發揚民族精神之張本。本主任為整肅紀律淬勵軍心起見，補訂軍人新生活規律數項，令刊成冊，隨令頒發，仰各級官長領導所屬切實奉行，舉凡以前敗壞頹廢之惡習，應以堅決之意志，蕩蕪革除，嗣後各人須動目省察，互相勉勵，務求合乎規律，以達到新生活運動之目的。士兵中有不識字者，各該主管官長須隨時為之講解誘導，俾使明瞭意義，昔賢有言：「立己達人，仁之方也。」救國之道，自強之途，肯綮乎此，惟在吾人身體力行耳。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規律 冊令仰該 即便轉發祇遵，并飭屬一體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軍人生活規律 冊（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主任劉 峙

訓令各部隊為檢送陸海空軍任官施行政程序及陸海空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仰
遵照由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字第零零零一三六號訓令開：查頻年以來，因抗日剿匪工作繁繁，所有各機關部隊人事，多遷就事實，未盡照章辦理，以致更替靡常，銓衡無據，長此因襲，不僅轉徙無定，難安職守；且啓倖進之心，於國軍前途，影響殊鉅！勢非嚴加限制，確定保障，實不足以資矯正，夫欲建良好之國軍，必自整理人事嚴格取材始。現當匪患漸平，百端待理，而整理人事，尤爲急不容緩。爰頒人事章制，尙有未臻完備，特由本會召集各關係機關會議，分別增修，嗣後軍官軍佐必先依照法規任官，然後授職。茲定於六月一日起，分期舉行。任官除所有修正各項法規及應行任官之各機關部隊并口報日期另案飭遵外，合將任官施行程序及人事業務綱要兩種隨發，仰即遵照準備，以便屆期施行爲要！此令，等因，附發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及陸海空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各二十冊，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任官程序及人事業務綱要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檢送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及陸海空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各一冊（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嗣後各部隊須隨時彼此通報匪情力求簡捷等因仰飭屬遵
照由。**

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副司令張東中參電開：

「查匪情瞬息萬變，各部隊彼此通報，應力求簡捷，嗣後對鄰近友軍小部隊，縱小至一連，如有情況，均應就近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公牘

一一

通報，以期適合匪，應機處置，不得僅行報告，輾轉誤事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為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訓)字第七六六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並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為中央軍八期畢業生潘原昆等規避見習經軍政部通令不予錄用
仰併案飭屬知照由

案准

軍政部衛字第三四二〇號公函開：

「案據陸軍通信兵團團長華振麟呈稱，奉分發本團見習之中央軍校，第八期第二總隊，畢業學生尚有潘原昆，王若堅等二名，迄未來團報到，該生等規避見習，應否按照部頒該校學生見習規則，第二十七條議處之處，仰懇鈞核示遵。又據陸軍獨立砲兵第三團團長蔡忠笏呈稱：奉分發中央軍校八期第二總隊畢業學生十名，到團見習，查有陳德新一名，迄今已逾二月有奇，尙未來團報到，殊屬非是！擬請將該陳德新開除學籍，並通令各部隊知照。各等情。查是項見習分發已閱四月該潘原昆，王若堅，陳德新等。迄未前往分發部隊報到，願係有意規避。除分別指令取消見習名義外，並應通行各機關部隊勿予錄用，以示懲儆。」

又據陸軍第二師師長黃杰呈稱：奉分發本師見習之中央軍校，第八期第二總隊畢業學生，所有已到未到情形，業經呈報備案在案。茲據見習張青台來部報到：據稱竊生於畢業後返里省親，爾後即赴師部報到時值閩戰緊急途次誤聞本師開往福建，遂轉道赴閩詳細探詢，始悉本師仍駐華北，復由閩轉道北上，以致延至日昨始克到部報到，理合將遲到緣由，呈請核奪予收容錄用。等情；查該見習所陳各節尚屬實情，除留本師參謀處見習外，理合擬核備案。等情；查該張青台一名，前據該師長呈報，迄未前往報到，經指令取消見習名義，並衛字第二二二二號函令通行各機關部隊勿予錄用各在案。茲既據該師長查核該生所稱遲到緣由，尚屬實情，並經派赴該師參謀處見習應准備案，並將前案關於該見習勿予錄用處分，予以撤銷。除指令并分別函令外，相應併案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公牘

中華民國廿三年五月三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嗣後呈復文電須節錄事由以便覆按等因仰飭屬遵辦由

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蔣副司令張東西參電開：

「查近來各機關，各部隊，對呈復文電，往往不錄事由，以致查案困難，既費手續，又耗時間，嗣後凡呈復文電時，務希督飭承辦人員，將事由節錄，以便覆按爲要。」

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飭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五月三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爲准軍政部函開南京憲兵訓練所學員潘光擅自離營業經開除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案准

軍政部衛字第三五三八號公函開：

「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報憲兵訓練所甲級學員潘光請假未准，私行離隊，請予開除，並請通令各機關部隊一律不予錄用等情。查該潘光係中央軍校第八期第二總隊畢業學生，據呈請假未准，私行離隊，至今未回，實屬觸犯修增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遇事不先請假，或請假未奉批准，擅自離營者」下半段以規

避論之規定，而即開除，並連同不予錄用。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嗣後送第十七陸軍醫院傷病官兵均應佩帶符號由

案據第十七陸軍醫院院長陳宗鑾報告：

一竊查本院疊奉

部令，對於入院傷病員兵，均應收繳符號，以符規定。准以本院前收各部送來官兵，間有未繳符號者，因遠道送來，不能不予收治，以致辦理卸道轉院，續，諸多障礙，或因病故，尤難轉呈，為此懇報鈞署，准予轉令駐豫各部隊，嗣後送院官兵，均應佩帶符號，否則礙難收治，俾便辦理，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主任劉峙

訓令砲兵第四團團長孔慶桂為據報該團士兵在修堤地點砍伐樹木數十株請予禁止等情仰查明嚴予懲處以維公益由

據報「砲兵第四團士兵，在條堤地點，砍伐樹木數十株，充作燃料，請予禁止。」等情。當經本署派副官張自揚前往查明具報：茲據復稱：「職奉派赴蘆城堤調查砲四團工作地點砍伐樹木一案，經職實地調查，計第一連工作地約伐

十有餘棵，二連亦伐去十棵之譜，四連約計八棵，五連約計九棵，九連大約伐去七棵，通訊連伐去四棵，總計斫伐大小樹木六十餘株」等情。據此，查該城堤上，及其週遭之各種樹木，原為鞏固堤基之用，前經本署命令禁止砍伐在案，該團士兵竟任意砍伐，并髦功令，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團長即便查明，嚴予懲處，并切實詰誡所屬官兵，嗣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以重公益，而維軍譽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主任劉峙

訓令軍官教育團為據第一師呈請補發周聲濤等證書應即照准仰遵照辦理由

案據第一師師長胡宗南，呈報該師第六團團長李用章，轉據機關槍連連長周聲濤，步兵砲連中尉連長王德興，第九連中尉連長韓坤，第三連少尉連附鍾松等四員報告，前在中央軍校駐豫軍官教育團受訓時，因滬案發生，奉令調回部隊服務。請轉呈准與畢業學員同等待遇，補發畢業證書等情，遞轉到署；查該學員周聲濤等，既因抗日戰爭，調回原部隊服務，以致學業中輟，所請與畢業學員同等待遇，補發畢業證書一節，應即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團，即便遵照辦理，逕行發交水第一師師長轉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主任劉峙

訓令修築護城堤各部隊為應離堤脚二十公尺處劃定取土範圍向下深挖減少挖掘青苗面積由

案准

河南省政府第一四二二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貴署函，以據六十師師長陳沛呈，築堤在民地取土，民衆阻撓，囑設法避免民怨，並碍工作等由到府，業經轉令建設廳核辦在案。茲據該廳復稱：查各軍隊修築護城堤取土時，應離堤腳二十公尺處酌量地勢，自行劃定範圍，向下探挖，使成溝壑，以期減少挖掘青苗面積。至青苗損失，可由本廳撥工員查明，在修堤工程費項下，酌予補償，以示體恤。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達，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卜任劉時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處理關於查獲違犯封鎖匪區物品之規定仰飭屬遵照辦理 由

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字第二六四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五三八一號通令內開：「查封鎖匪區辦法規定，凡運軍用品，須向所隸之最高軍事機關，呈請核准，發給執照，或證明書，方可查驗放行，無者隨地軍警團隊，均得扣留。運輸日用品，須有證明執照，足資負責證明者，方可通行，否則絕對禁止。上項辦法，對於查獲無照無証，或照貨不符之物品，

續編旬刊 第十九期 公牘

一七

究應如何辦理，并未明白規定。本行營以前對於此種案件，向係酌量情形，就犯罪事實，於法律範圍以內，悉心審度，予以適宜之處理，并於力求封鎖嚴密中，相當顧及人民便利，原期於民不擾，於事有濟。近因所定「扣留」「禁止」字樣，過於空泛，以致各處處理紛歧，流弊叢生，有擅自沒收者，有取保發還者，有沒收貨物，又從而罰款者，有沒收貨物，復監禁其人者，種種情弊，不一而足。若不明白規定，其何以昭平允而重封鎖。

茲規定（一）查獲違犯封鎖匪區辦法之軍用品，及濟匪物品一律沒收，依法處理，并按照本行營治字第一四七一號訓令，依犯人身份，及犯罪情形，援用特別法及普通刑法，懲辦其人犯；（二）對於無照無証，或不合規定之證照，及證照於貨物不符之日用品，無濟匪嫌疑者，將所運貨物以十分之二充公，其支配標準以一半充獎破獲出力人員，一半充作地方公益事業之用，其餘物品勒令在當地變價，毋任放行，以示懲儆，而重封鎖。并須取其購買者之憑證呈繳，以憑考核，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主任劃 時

密令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甄紀印為令轉飭西華縣查禁紅丸由

據報：西華縣紅丸盛行，每日城內消耗約在六百元以上，各鄉不在其內。現任地方要職者，均以此為應酬品等語；查紅丸流毒社會，早經懸為厲禁，所報如果不虛，實屬漠視禁政。合亟密令該專員，迅即嚴拿法辦，以杜流毒，勿稍瞻徇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嗣後各軍警機關須儘量協助郵局切實取締各民信局等因仰飭遵照由

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字第二六五號訓令開：

一案准

軍政部務軍字第六六五號函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七七八號訓令內開：『案據交通部呈稱：『竊查取締民信局一案，凡國內民信局，應逐漸停止營業，至民國二十三年年底爲止。業經本部令飭郵政總局轉飭遵照。並經本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呈請鈞院，通令各省市軍政機關，協助郵局，取締各民信局，於本部限定期內，一律結束，以維郵權，而資統一，各在案。茲接該總局呈報略稱：『飭據相關各區管理局呈復遵令辦理情形內，仍有各處未經掛號之民信局，本屬違背郵章，早已迭次令飭各該管理局，嚴加取締，乃迄未完全停業，實屬有碍郵政統一。』等情到部。查政令實行，多賴軍警協助，民信局玩法非常，若僅由郵政取締，恐難發生效力，據呈前情，除令飭該總局轉飭繼續取締外，擬請鈞院，再行通令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廣東，各省市政，軍警各機關，儘量協助郵局，切實取締，以期獲有效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行行令仰該部轉飭各該省駐軍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同前由，業於務軍字第四二號公函，請飭屬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再行函請查照飭屬遵辦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公牘

准軍政部函稱各節，業經訓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合亟再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辦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飭屬遵照爲要！此令。

主任劉 峙

訓令第四十五師師長戴民權爲三河尖鹽稅局被匪搶劫仰飭屬嚴緝歸案法辦 由

案據河南鹽務收稅總局收稅官過鍾粹稱：

一案查前據職屬 河 分 局 所 往 流 集 各 卡， 被 匪 攻 陷， 損 失 部 照 槍 支 各 情 形， 業 經 職 局 於 本 年 元 月 二 十 三 日 以 第 三 二 六 一 號 文 呈 請 鈞 府 錫 子 轉 令 該 地 駐 軍， 妥 爲 防 範， 以 靖 匪 風， 一 面 並 由 職 局 呈 報 財 政 部 鹽 務 稽 核 總 所 察 督 各 在 案。 茲 奉 總 所 業 字 第 四 三 號 指 令 節 開： 呈 悉。 本 案 匪 犯， 該 局 尤 應 催 請 軍 政 各 機 關， 緝 拿 歸 案， 盡 法 懲 辦， 以 靖 地 方， 而 維 稅 收， 仰 即 遵 辦。」 等 因； 奉 此， 理 合 具 文 呈 請 鈞 署 察 核 俯 賜 轉 飭 固 始 三 河 尖 駐 軍， 緝 拿 劫 搶 匪 犯， 歸 案 法 辦， 以 靖 匪 風， 而 維 鹹 政。」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師長即便飭屬一體嚴緝歸案法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主任劉 峙

訓令第十二陸軍醫院爲准河南省政府函開奉令募送輸卒請飭陸軍醫院派員 檢驗等由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一四二七號公函開：「案奉

委員長蔣江已行運設電令開：『查剿匪軍節節進展，兵站管區遼闊，運輸處原有輸卒不敷使用，亟應募補，以利軍運。茲規定豫鄂皖三省各再加募輸卒五百名，招募補助費，仍照例案辦理，並限五月卅日以前募齊解贖，逕交運輸處驗收編隊，希飭承辦人員將募得輸卒會同當地陸軍醫院，派員認真檢驗挑選，以確無時疾嗜好能任挑擔者解贖，以免徒勞跋涉，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等因；奉此，除電復并飭各區專員查照前案，折半募成上數依限報解外，相應函請貴署轉電各路局，各船舶所，各軍醫院查照成例辦理，并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為三省剿匪總部派員在平漢路沿綫稽查駐軍特檢同奉發臂章式樣仰飭屬知照由

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總字第七零號訓令開：

一茲派本部高級副官屠毅劉振瀾二員，為平漢路稽查處主任，分駐橫店及信陽兩處。專負稽查平漢路沿綫駐軍之中風紀事宜。(一)該兩處命名為「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駐大智門至武勝關沿綫稽查處」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駐武勝關至鄭州沿綫稽查處」。(二)全段由漢口大智門至鄭州。(三)由漢口大智門至武勝關(武勝關在內)為南路，武勝關至鄭州為北路。(四)南路所屬各站稽查分處計漢口大智門，江岸車站，孝感車站，花園車站，武勝關車站，每站設稽查員一員。(五)北路所屬稽查分處計新店車站，明港車站，確山車站，許昌車站，鄭州車站，每站設稽

查員一員。(六)各駐站稽查處，如有須稽查兵之必要時，即由該站駐軍臨時借用。(七)該兩處人員絕對不得干預旅客，及地方人民事務。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臂章式樣，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附原臂章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主任劉峙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駐	至	沿線稽查處
主 任		
第	○	號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駐	○至	沿線稽查處	○車站分處
稽 查 員			
()	○	()	號
第			

臂章式樣

長三十五生的。

寬十五生的。

(用粉紅色布)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規定現用騎兵教練課本仰遵照辦理由

案查前據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儉辰電節稱：以騎兵教育是否改良用德式操？等情；到署，比經電呈訓練總監部請示，在案。茲奉

訓練總監朱虞駘代電開：「陷午電奉悉。本部無德式騎兵操典，惟對於騎兵之教練，凡德式之善者，務爲採取，刻正將前頒之騎兵操典草案研究修改中，在未修正頒布以前，仍以該草案爲根據，但對於徒步之部，可暫參照中央軍官學校現用之步兵操典草案，乘馬班教練之部，其基礎暫參照騎兵運動與戰鬥之綱要，（德）騎兵學校出版^譯陣中勤務之教育，除遵照陣中要務令外，可參照二十年本部出版之騎兵陣中要務教育之參考一冊（南京軍用圖書社發行），特復」。等因；奉此，除電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主任劉 峙

訓令各部隊爲抄發河南保安處撤差人員旬報表仰飭屬不予錄用由

案據河南省保安處處長馮劍飛呈報該處四月份下旬撤差人員呂聞聲等九員，並請通令駐豫各軍，不予錄用，等情；到署，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附原表，令仰該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撤差人員旬報表一份

河南省保安處四月份下旬撤差人員旬報表

隊別	級職	姓名	籍貫	出身	身	撤差事由
保安第一團	准尉司書	呂開聲	四川	國民軍廿軍軍事政治學校		洩漏機密
西華縣保安大隊第二中隊	上尉中隊長	涂天覺	湖南	中央軍校六期		因案撤職
西華縣保安大隊第二中隊	全右	孫仲英	河北	駐豫軍官團一期		全右
孟津縣保安大隊第一中隊	全右	羅春傑	湖南	黃埔四期		妄請調升
尉氏縣保安大隊	少校隊附	許延齡	河南	本處訓練所二期		因案撤職
扶溝縣保安大隊第二中隊	少尉分隊長	張辛彥	全	行伍		溺職違法
西平縣保安大隊第一中隊	中尉分隊長	嚴恩緯	湖南	中央軍校七期		因案撤職
西平縣保安大隊第一中隊	少尉分隊長	于羣成	河南	陸軍第十四師學兵營		全右
商邱縣保安大隊第二中隊	中尉分隊長	董廣謨	全	學兵團		違法逮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郭景岱爲土劣李建三勾結軍人聚賭抽頭仰飭屬嚴禁由

據報：「信陽縣土劣李建三，與駐軍一〇五師第十旅副官長于嘉勛勾結，于五月三日夜間在其旅部後院招集無賴，大開賭場，輸贏千元數百元不等，李王二人抽頭竟達千餘元之譜，等語。」據此，合亟令仰該專員即便轉飭該縣嚴予查禁，以遏賭風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五月十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嗣後凡外國武官來華非經其國之大使館正式通告我外交部者一律不以駐在武官待遇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密字第二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字第二七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據參謀本部呈稱：查我國駐外武官，向依國際慣例長川居住駐在國之首都，或本國大使館內，乃各國駐華武官類多行踪靡定，甚至各省市政府所在地，亦有外國武官公然設立辦事機關，與地方長官往來交際，或要求特別待遇，既違國際互惠平等慣例，復損國家主權，亟應設法糾正。茲經本部擬定，嗣後凡外國武官來華，非經其國之大使館正式通告我國外交部有案者，一律不以駐在武官待遇，亦即不予以特別便利，爲此擬請鈞會轉請行政院令飭各省市政府暨各部會遵照。并准令飭中央及地方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除附呈現在各國大使館已經正式通告我國政府之武官名單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關辦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武官名單，隨令附發，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抄各

國駐華武官姓名駐地表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武官名單一紙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武官名單一紙，令仰該 長即便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武官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主任劉時

各國駐華武官姓名駐地表

國別	職別	階級	姓名	名	駐在地	備	考
蘇聯	陸軍武官	中將	雷 M. F. Sepine	平	南京		
英國	全右	中校	馮爾克 Bar Richard	德	北平		
	空軍武官	上校	魏 W. Illoak	璦	北平		
法國	海軍武官	上校	魏 V. Wran	偉	東京	駐日海軍武官兼任	
法國	陸軍武官	中校	龍 BOAURIA	璋	北平		
	陸軍副武官	中校	呂 Se Pariz	博	北平		
	空軍副武官	中校	費 Krea Chi	詩	北平		
意國	海軍武官	上校	福來 Esattini	亭	東京	駐日陸軍武官兼任	

通令駐豫各部隊一體協緝逃兵張富貴等歸案法辦由

案據制陸軍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呈稱：

全	海軍副武官	海軍武官	全	全	全	陸軍副武官	陸軍武官	海軍武官	陸軍副武官	陸軍武官	空軍武官	海軍武官	
上	上校	上校	少校	少校	中校	中校	中將	中校	少校	中校	上校	上尉	
冲野亦男	岡野俊吉	佐藤修	一田次郎	高橋垣	柴山兼四郎	楠木實陸	鈴木美通	馬蒙理 Cleveland Macneil	康士丹 Vileoustant	德來達 Walter S. Dysdale	羅第 Sadi	彭 Silvano Bengola	續
北平	南京	上海	上海	南京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只爲早報事，案據第二支隊司令何相初呈稱：頃據職部第三團團長楊銳軍轉據第三營營長袁愈濤報稱：茲據職營第九連連長丁良報稱：職連於本月十日上午十時奉令由本市中山街一百零三號，移駐鐵路東平漢街二十一號院內，於午後四時爲駐地警戒配備：偕同排長（除值星官外）及軍士等視察一週返連，又復集合官長及軍士等，告以本連雖隨團營部駐紮，但此地人烟稠密，良莠複雜，在過去搶劫案件，時有所聞，較駐防外地之責任，尤爲重大。我等務宜惕勵匪懈從事，自本晚起軍士及上等兵爲步哨長，官長輪流巡查，以免疏懈，而防萬一。當將上項規定決定後，職即任第一次巡哨，時間爲八至十一，職乃交與排長陳永亮，約三十分鐘，詎料事生肘腋，駐地內突聞槍聲數響，俄而各士兵舍內喧譁驟起，職知有變，當即竄入一二排兵舍內厲聲問曰：汝等意欲何爲？究有何事對汝等不起？衆皆應聲而言：前非兵變，乃土匪已至連部矣。於是職乃率一二兩班步出衝門，增加南北兩端警戒，復聞六班班長史華山報告：是連內逃去列兵數人，並非土匪，已向東南方面竄去。職得此情報後，隨令湯排長啓明維持連內秩序，職親率一二兩班跟踪追捕，馳抵鐵路南二三里許，奈天雨昏黑，未能捕獲，乃轉馳駐舍澈查，始知四班一等兵杜春山，五班一等兵侯有道，張富貴，二等兵張法林，六班一等兵王明宣，八班二等兵蔣成林等六名，趁全連官長熟睡之際，乘排長陳永亮巡查回室黑暗之時，竟將該排長擊傷，哄然而逃，計拐去步槍七枝，彈藥五百六十發，及全身服裝等件。查此次該兵杜春山等叛變，胆敢槍擊排長，拐槍謀叛，居心巨測，殊屬目無法紀，實係人面獸心！理合呈具該叛兵杜春山等六名面貌，呈請鈞座鑒核，伏乞通緝究辦以維軍紀。再職到差迄今二月有餘，此次事變事前失於察覺，嗣後又無良善處置，懇請鈞座從嚴懲辦等情據此，查該連此次事變之起因，不外爲一二不良份子，從中引誘，事起倉卒，無法杜防，迄事變後職命第八連之一班歸歐陽排長率領跟踪追擊，卒以當晚風雨嘲雜，竟被該叛兵等免脫，後又命該連長丁良妥派密探四郊偵緝，亦無踪影，理合將事變始末，并請予職以嚴厲處分，以爲息公曠

職，管數無方者戒。是否有當？一併檢同逃亡表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連士兵杜春山等六名，胆敢於黑夜協謀風雨交作之際，拐槍潛逃，復敢射擊排長陳永亮，其中不無敗類潛伏鼓惑，致滋意外，該連長丁良，營長袁濤難辭失察之咎，據報前情，除令該營連切實澈查，以明究竟外，而該連事出須臾，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至在逃杜春山等六名，務懇通緝辦等情；查士兵杜春山等六名，竟敢拐槍潛逃，且擊傷排長陳永亮，實屬目無法紀！而該團長楊銳軍，營長袁濤，連長丁良，既未能防患於事前，難辭失察之咎，事後復久延不報，經職派毛參謀學離前往調查實情，始行報告前來，似此意圖蒙蔽，殊屬玩忽！理合同逃兵表，備文轉請鑒核，務祈分別通緝懲究，并乞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第三團自第五連譚變以後，未出兩月，復有此次第九連杜春山等六名，拐槍潛逃，擊傷排長陳永亮情事，非常事變，層出不窮，據報前情，實堪痛恨！除指令該團長楊銳軍，着嚴加申斥，營長袁濤，連長丁良，着各記大過一次，丁良併降級中尉，以觀後效，排長陳永亮因公受傷，免于置議外，理合抄同杜春山等面貌，呈報鈞座鑒核備案，併懇准予通令緝拿，歸案嚴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面貌書，令仰該團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拿該犯兵張富貴等，務獲歸案究辦，以肅軍紀為要！此令。

附抄發面貌書一份

勦匪軍第二縱隊司令部逃兵面貌書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逃月日	地點	事由	亡	携帶物品	備考
第九連 第一等兵	張富貴	二一	河南洛陽	黑	四尺八寸	四月十日	漯河車站	夥逃	逃	步槍一枝 子彈一百七十粒 全副服裝	

附記	侯有道	二一	河南上蔡	紅黑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	右
	張法林	二五	河南元武	黃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	右	
	王明宜	二八	河南正平	紅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	右	
	杜春山	二八	河南葉縣	紅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	右	
蔣成林	二五	河南許昌	黑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	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司令 唐俊德 印呈 副司令 伯翰 印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主任劉 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仰協緝李天德等歸案法辦由

案據騎兵第十師師長權自新呈稱：

「呈為呈請通緝本師前此編餘團長李天德等，俾便歸案調辦，以肅法紀事；竊查本師前上校團長李天德，少校營長張輔忱，少校連長蔡瓊等，因前此本師改編之際，編餘或因過撤差，心懷怨望，驟明異謀，逗留舊部，對於本師妄辨蜚語，恣意誹謗，拒惑軍心，動搖士志，並非往天津與某要密結，企圖反動，變節附逆，喪心病狂，殊屬罪大惡極，曾經派員往緝，詎該李天德等，先已聞風逃脫，若不緝獲法辦，殊不足以肅法紀而儆將來，除電請北平軍分

會通飭平津軍警機關，一體嚴緝，并通飭所屬務獲究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祈通飭軍政各機關一體協緝
施行。」

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飭緝外，合亟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並請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 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協緝蔡鳳翁歸案嚴辦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

「為通令事：案據陸軍第八十三師師長劉戡呈為第二四九旅四九七團團長蔡鳳翁，大吃空餉，盜賣槍枝，懸賞緝歸案嚴辦，以懲貪污而伸法紀。等情，附呈各種證件，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 峙

附抄原呈一件

緝捕旬刊 第十九期 公 牘

呈爲大吃空缺盜賣槍枝懇請俯賜通緝歸案嚴辦以懲貪污而伸法紀事竊查本帥前駐泉州時因點驗各部發現第四九七團輸送連輸卒有無符號及頂替者數名原擬派員澈究嗣因該旅開赴洪瀾繼調惠安延至二月二十四日始派少校胡越少校軍法官蔡靈齊赴惠點驗詎該團長蔡鳳翁巧施伎倆撥兵頂替掩飾彌縫不露痕跡以既經點驗自非澈底不可因于次晨復派副官主任葛維泰率特務連一排開足汽車直趨惠安乘其不備先將該連包圍使內外隔絕然後嚴密點驗細密盤查閱時竟日始將秘幕盡情揭穿所有頂替撥點士兵完全暴露統計空額達六十餘名之多並經調閱該連伙食簿簿上註明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逐日登記人數五十至八十不等從未超過八十名以上者而餉冊輒造一百二十七名冒領足餉此爲吃缺藏證當輸送連已被包圍尚未開始點驗之先葛副官主任曾到該團部通知詎該團長大表示拒絕即用電話質問師部參謀長吳伯華謂昨派胡參謀今又派葛主任時僅兩日一再點驗究何理由該參謀長答以昨未點好故須重點察即忿然將聽筒擲下依理而論身任團長對於所屬不加考察竟敢公然拒點似此情形殊駭聞事後據該團長呈振強辯謂該連前連長張幹接事之初輸卒本屬足額因不善駕馭時有落伍潛逃旋即補充詎補充之後又復如此遂乘機請假他去新連長陳志勇正擬設法補充適師部派員點驗因生急智暫時掩飾再圖善後等語查士兵開補逃亡應于二十四小時報部該團長對於輸送連并未呈過報單每次點驗輒施詭計企圖隱蔽至堪痛恨又該連前連長張幹何時准假新連長陳志勇何時委令並未據報來部該團長對於輸送連視同私產于此可見嗣又接陳志勇函稱賊于二月十九日奉蔡團長面諭任輸送連長據排長蔡宗周移交士兵花名清冊計人數一百二十七名經職點到六十一名相差六十六名蔡宗周謂此項空缺係彌補團部公費而蔡團長囑非照移交冊造一百二十七名不可當以吃缺過多未敢從命不久即被迫離連此爲該團長吃缺一鐵證綜上各點該團長吃缺人物證俱全白晝莫辯至槍枝方面當討逆時該團各連得有零星槍枝嗣經呈繳團部查該團軍械向由服務員楊藩管理此次各連所繳槍枝該團長竟派副官陳白雷經手計繳槍者有第二第六第八第九及通信等連共槍十枝均由副官收去其中三枝有收條二枝係由第六連連長呈繳由蔡團長轉交陳副官其餘均

未繪據又楊服務員稱第七連與機槍第三連送繳團長親手收者左輪各一枝共計十二枝于惠安出發之際均被團長攜去嗣聞賣于惠安民團究係何人經手得價若干因遠在泉州一時無從查證似此行為不法已極若不從嚴究辦何以懲貪污而伸法紀業將經過情形一再電呈在案昨二十七日奉本師通令向坎市推進擬將該團長解送鈞部詎在適中出發之際竟敢乘機脫逃嚴緝未獲本案情節重大職疏防範咎有應得除聽候處分外所有本案人物兩證理合備文呈解鈞座仰祈察核俯賜通緝歸案依法嚴辦深為公便謹呈

委員長蔣

附蔡鳳翁報告二件及槍卒逃捕名冊一份

陳志勇報告一件供詞一紙及原移交花名冊一份

陳白雷報告一件

楊藩供詞一紙

伙食簿一本

點名冊一本

各連交槍條據三張

陸軍第八十三師師長劉 戡印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函准通緝滑縣保安大隊附李士英一名仰即遵照並飭屬協緝由

案准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公續

河南省政府第一三六四號公函內開：

「案據保安處長馮劍飛呈稱：『竊據滑縣縣長謝隨安，稱：『案奉鈞處法字第二五七號密令內開：『案據密報該縣保安大隊附李士英違法瀆職，等情到處，是否屬實，亟應偵訊，除先停職外，合亟密令該縣長遵照，尅日派員將該大隊附押送來處，聽候訊明核辦，勿稍延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將該大隊附李士英傳府扣留，隨令第二中隊長張田豐，帶兵二名，各攜槍枝，妥慎押送，並有李隊附之妻盧氏，隨夫同往，一行五人，于本月十日早由道口上車，迄十六日仍無音信，縣長備極疑慮，曾于銑日電詢鈞處，並一面派人偵查，旋奉鈞處錄電，敬悉該隊附李士英尚未解到，縣長益形惶惑，復派人偵訪張中隊長等行蹤，適據該中隊長回縣報稱：『奉令押送李隊附，已于本月十二日下午到汴，以有眷屬跟隨，暫住文明旅社，即密囑傳令其盧景文妥爲看守，職忙赴保安處投文，及至傳達處，云職員均已下班，應俟明日，職即回旅社，已不見隊附，追問盧景文情由，據云隊附赴街上剪髮，有伊夫人盧氏負責，職迷聽之下，驚駭萬狀，隨向各理髮處遍尋無蹤，嗣又化裝同旅社人等，多處密查，十三日復查詢竟日，仍無消息，口飭四令兵盧景文留省查訪外，職現將伊妻盧氏帶來，請核辦，』並將李隊附之妻盧氏送府，當經傳訊，據李盧氏言稱：『我們一行五人由滑縣動身，本月十二日到開往住文明旅館，吃過飯後，隊附說剪髮去的，究竟逃藏何處，我實不知。』據上供述，無論盧氏所稱是否屬實，該中隊長張田豐既奉令押解，即應將該李士英送解鈞處，投交野父，方爲盡職，乃自去投文，將李士英留置加刑，交傳令兵石守，雖非放縱，其放棄職責，已無可置辯，當將該中隊長張田豐撤職查辦，李盧氏送交司分隊長家中暫住，一面令將傳令兵盧景文傳回備訊，並派探四出偵查，以明如何，縣長相阻甚，不易偵查，可否先予通緝李士英，並將張田豐李盧氏一併解送鈞處，以資調查其明辦之處，縣長未敢專，請令李士英 免及石守張田豐並處由李盧氏情形，理合檢同李士英年貌表

，其文已請鈞處核示遵。」等情到處，除指令將押送員張田豐解處訊辦外，理合抄同年貌表，備文轉請鈞府核核，准予飭緝該逃犯李士英，務獲歸案究辦，實為公便。一等情，附呈年貌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口表均悉。姑准分別兩令飭屬一體協緝，仍仰督飭所屬團隊嚴緝該李士英務獲究辦，一面飭令原保人尋找交案，以免久逃避匿，嗣後對於有保印官，務須先飭保人負責交案，不得率以通緝了事為要」此令。」印發，並函河南高等地方法院檢察處，暨分令民政廳，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外，相應抄送原表，兩請貴署查照，飭屬一體協緝該李士英務獲歸案究辦為荷。」

等由 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將原表，令仰該 長即便查照，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面貌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峙

照抄面貌表

滑縣保安大隊隊附李士英逃亡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身長	面貌	音	潛逃日期
李士英	時彥	二二	雲南昆明	四尺八寸	面長瘦黃色眼圓口小鑲一金牙耳小眉細	口操雲南音稍仿河南音	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記

通令駐豫各部隊協緝逃兵盧鴻企等四名歸案法辦由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公牘

案奉

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內開：

案據陸軍第九軍軍長郝夢齡會電稱：「減師駐藤家堡之丁營第一連上等兵陳振華於咸早服步哨勤務，誘惑本連士兵盧鴻企、王德祥、彭華堂、黃顯勝等攜械潛逃，該連長聞報，當即率隊跟踪追尋至本稗河以東之蔡家灣，該逃兵等竟敢鳴槍拒捕，該連長率隊圍擊，當場擊斃王德祥一名，奪回步槍二枝，餘四人免脫，因時在昏夜，雙方對擊時，致誤傷黃岡縣放回民夫二名，立即送醫院治療，餘仍派隊繼續追尋外，乞通令各軍協緝，拿獲法辦為禱。」等語，除復嚴緝并分令外，仰即轉飭協緝，并注意防範為要！

等因；奉此，除兩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并注意防範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主任劉 峙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為呈報第三團第九連士兵杜春山等拐槍夥逃擊傷排長陳永亮各情由請鑒核備案並通令緝拿由

口及面貌書均悉。已入駐豫各部隊嚴緝該犯兵張富貴等歸案法辦矣。至該營營長袁愈濤連長丁良均於事前疏于管束，以致拐槍夥逃，自應分別懲處，以資儆戒，所擬尚無不合，併即知照！此令。面貌並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主任劉 峙

指令桐柏縣長楊文心呈一件為呈報馬錫有股匪竄擾及進剿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匪東竄，仰仍妥爲防剿，並加緊修築砲堡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主任劉峙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學員吳永田請假逾限不歸請開除由

呈悉。准予開除，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主任劉峙

指令重迫砲營營長王若卿呈一件爲軍需呼恩普請短假三星期回籍省親可否
乞示由

呈悉。所請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主任劉峙

指令獨立砲兵第四團團長孔慶桂呈一件爲遵令飭營長劉世承接替汝南保安
總隊附所遺營長缺并派團附姚盛齋充任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主任劉峙

指令修武縣代理縣長張克明呈一件爲呈復遵令奉發土築碉堡施工說明書冊
飭卽轉飭所屬一體做效推行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軍備，仍須督飭認真辦理，不得以暫行視爲了事，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主任劉峙

指令陸軍第七十八師師長文朝籍呈一件爲成立軍士訓練班懇請發給開辦費
及每月補助經費造具預算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已予轉請

軍政部核發，仰候核示，再行飭知可也！此令。書存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主任劉峙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爲該團第六期經臨各費收支數目造冊粘據連同決算書
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該團第六期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五個月，共領經臨各費洋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元七角七分，除其支出五萬零一百零六元外，計餘六千二百二十五元七角七分，核數尚符，准予核銷，所餘之款，應卽如數呈繳，以清手續，向軍公署，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指令陸軍暫編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一件爲請發給土工器具子彈帶槍背皮等造具清單乞鑒核由

主任劉峙

呈件均悉。所請，已予轉請

北平軍分會核發，仰候核示飭遵可也。此令。單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六十師師長陳沛呈一件爲呈送該師少校以上官佐名册一份懇請每員各發自衛刀一柄以資矜式由

呈及官佐名册均悉。查自衛刀現存無多，該師上校以上官佐，茲准每員贈給一柄，共計應發自衛刀九柄。仰即派員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一師師長胡宗南呈爲補發周聲濤等畢業證書由

呈悉。已飭駐豫軍官教育團補發逕寄該師長轉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報告一件爲團附丁宏陸擬請假十日隨本署考察團出發考察可否乞示由

報告悉。所請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駐豫軍人工廠董事會董事長張靜愚呈一件爲轉據廠長戴用賓呈因廠務困難懇請辭職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廠長戴用賓自到廠以來，尙稱努力，仰轉勉爲其難，所請辭職一節，應勿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呈請將軍官第三隊少校區長魏超然與政治第一隊少校區隊長馮濟安對調由

呈悉。准予對調服務，仰即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爲擬將盜賣槍枝之勤務兵楊鳳山陳登雲二名處以槍決乞示遵由

宥法電悉，查該楊鳳山等盜賣槍枝，既據審訊屬實，自應依法懲處，惟本案槍枝受買人，是否盜匪抑一般之人，原電未據呈明，于處刑輕重，關係頗重，仰即關於此點，詳細訊明，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分別輕重，酌量科刑，仍依法擬具判詞，連同訴訟書類，一併呈核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駐豫軍人工廠廠長戴用賓呈一件爲文牘員宗甲魁到差日期請鑒核備查
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憲兵訓練班主任張登崧呈一件爲學兵錢鼎不堪造就擬請開革由

報告悉。所請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請將第一連特務長徐樹勛調上士排附遺缺
以劉昌峻補充由

呈悉。所請照准，委狀隨令頒發，仰將劉昌峻詳細履歷補呈二份爲要。此令。

附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呈復該部副官黃松亭由漢帶運食米查非私運由

呈件均悉。據查該副官黃松亭，所帶食米，既非私運牟利，准予免議，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代理西華縣縣長潘龍光呈一件呈報到任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應補具履歷，呈署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代理宜陽縣長杜尊五為據報桿匪朱俊德密謀起桿及剿辦情形由

呈悉。慣匪朱俊德等既謀起桿，深堪痛恨，仰即督飭所屬嚴密緝辦，勿稍疏懈，該縣碉堡尤應從速修築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代理新野縣縣長吳純仁呈一件為呈送本縣各區鄉距縣各項交通一覽表

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一件爲具報追勦劉桂堂股匪戰鬥詳報由

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唐肯呈一呈爲解贛輸卒數目及起運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呈一件爲第一團剿匪出力人員請核予獎勵由

呈悉。仰飭將勦匪出力之涂甫定等之履歷，及剿匪勦績調查表，從速補呈到署，再行核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駐豫軍人工廠廠長戴用賓呈一件爲請送軍工杜玉和赴首都中央醫院診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公版

治由

呈悉。仰候函詢中央醫院，是否可以割治，准其後，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勦匪軍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呈一件爲請轉送第一團殘廢軍人聶炳嚴等十一名入軍人工廠由

呈悉。查軍人工廠，現正有丁改組，尚有軍工，尚須裁減，所請緩議。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總經理李漢珍呈一件呈爲據報煤匪猖獗懇請飭令鄭州軍警一體嚴行緝辦由

呈悉。查該站拾煤，均係窮苦民衆，并非匪類，已令鄭州將司令飭屬嚴行彈壓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民權縣縣長楊隆準爲呈送四月份舊管軍事人犯案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所判決各案，已否呈奉核准，應查案聲叙明白，以憑查核，以後并下表內附記欄登明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陳留縣縣長爲許昌縣咨解之軍事人犯蔣仙鄭福興魏發祥等訊無爲匪確
據及無人告訴無從核辦請鑒核示遵由

以悉。該蔣仙，鄭福興等，既據該區長稱係著匪，應即飭令檢舉事實證據，如不確實，應予分別發落，毋庸解署，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鄆城縣長羅延慶爲呈送訊問張和軒等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以悉。查該紳應瑞報告，被告張和軒犯牙行爲既非事實，應准暫交安保開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排長鄒鑫因兄病請短假十日可否照准乞示
由

以悉。所請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主任劉峙

指令桐柏縣縣長楊文心呈一件爲呈王馬股匪經過情形暨剿撫辦法請鑒核由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公牘

四五

口悉。辦印均請妥協，槍枝准留公用，僅馬變價後，應酌提充賞，以資鼓勵，該匪既散匿甚多，務及時清緝，以除後患，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五月九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七十八師師長文朝籍呈一件呈為冊報該師選送中央軍校學員開補底
缺人員姓名乞察核由

口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名册存。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九日

主任劉峙

指令汲縣縣長張廷柱呈一件呈報馮家峪一帶毒品案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口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九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七十八師師長文朝籍呈一件為轉報直屬各營啟用印信日期並附同印
模請察核轉咨備案由

口件均悉。已轉咨

軍政部備案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主任劉峙

指令殘廢教養院院長張鴻儒呈一件爲請轉送病兵朱賢初入十七陸軍醫院診治由

呈悉。已飭該院收治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四十五師師長戴民權爲訊明收容逃兵匿佔槍支及擅殺地方公務員之要犯韓少武一名應否合併科判抑分別論罪除分呈外理合抄錄供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犯韓少武收容逃兵匿佔槍支，及擅殺平民軍隊兵士，擅殺于質賓傅雲等數罪俱發，既經訊明，自應併案嚴辦。惟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後半段之規定，均應歸法院審理，仰將該犯就近移送兼理司法之同知縣政府審判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主任劉峙

指令溫縣縣長爲民人李黃貴等與軍人李添等共同謀殺一案依普通及軍法分別審理困難可否一并呈送訊辦請核示由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公牘

呈悉。查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仍應由普通法院受理，仰將非軍人犯罪部分，審理判決後，即將該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呈送該管專員兼軍法官審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主任劉峙

批楊青雲等爲再懇移提張開印等嚴辦以伸國法由

呈悉。本案前已批示該民舉出確實證據，向法院訴追，毋庸來本署。再呈續，着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主任劉峙

批張成信爲不服博愛縣政府判決依法上訴懇調卷查核由

呈悉。查該管專員係屬普通刑事，各該民對其縣政府判決不服，仰依法向該管上級法院上訴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主任劉峙

呈 文

咨呈軍政部爲抄送駐豫軍官教育團第六期畢業學員分發見習名冊請查核由

案奉

大部充(2)字第二五六號公函開：

以「擬陸軍獨立砲兵第四團團長孔慶桂，請發給見習部慰公津貼二十元。囑將此次中央軍校駐豫軍官教育團第六期畢業學員，分發各部隊見習名冊，抄送過部，以憑辦理」。

等因，查中央軍校駐豫軍官教育團第六期畢業學員，在入學期間各保送部隊，多已將底缺開除，以致畢業後，無切實工作，不得已由本署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分發各部隊見習，以資歷練，而備任用，茲准前因，相應抄附分發各部隊見習名冊，咨呈

大部查核辦理爲荷。此咨呈

軍政部部长何

附見習名冊一份(略)

主任劉 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何爲據暫編騎兵第十師長檀自新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公牘

四九

呈送官兵編遣費洋貳萬元正副印領兩紙轉請核銷指令飭遵由

案據暫編騎兵第十師師長擬自新呈稱：

「案查本師前請核銷編餘官兵遣散費一案；於四月十八日奉鈞署需字第四一零號訓令內開：

「案查則據該師長，呈造資遣編餘官兵名冊，懇轉請核銷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需字第二三五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該師資遣編餘官兵共壹千壹百肆拾七名，共發

大洋貳萬零壹百玖拾五元，核尚相符，准按前借接濟大洋貳萬元之數列銷，尾款不予補發，仰即轉飭補送正副實支

印領，以憑轉核爲要，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師長遵辦具報，以憑轉請核銷爲要！此令，等因，奉此

；除造具編遣費大洋貳萬元正副實支印領各一份，隨文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報」。

等情，附正副印領貳紙，據此；理合檢同原件，轉請密核，准予核銷，並乞

指令飭遵，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何

附呈正副印領貳紙（略）

駱俊特派，靖主任劉 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咨呈軍政部何部長據陸軍第七十八師長文朝籍呈送軍士訓練班開辦及補助

經費預算書等情理合檢同原書各五份轉請察照核示飭遵由

案據陸軍第七十八師師長文朝籍稱：

「呈爲成立軍士訓練班，支付開辦費及每月補助經常費，仰祈察核，准予轉請發給備案事：竊想軍士爲班之領袖，軍隊之基幹，於管理作戰極關重要，職師奉令整理訓練，在此訓練期間，欲求普及新教育技能，而收指揮作戰之實效，端賴軍士教育，以期養成基本學識，爰擬成立一軍士訓練班，將全師班長輪流訓練，惟職師改編伊始，經常困難，而營房內教育器材，及傢具等項，毫無設備，難於着手辦理，預計開辦費需洋壹千零柒拾捌元四角，每月補助經常費需洋捌百玖拾柒元，爲此各緣由，理合分別繕造預算書各六份，備文請鈞座俯予轉請核發，俾資辦理，而利教育」。

等情，附呈開辦費及補助經常費預算書各六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預算，各五件，轉請察照；准予核發，並乞示復飭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主任劉 峙

呈軍委會北平分會何委員長據暫編騎兵第十師長檀自新呈送清單請發土工器具等情理合檢同原單轉請核發指令飭遵由

案據陸軍暫編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稱：

「竊查職師土工器具，均付缺如，倘不預行領發，一旦有事，措手何及，並查職師原有子彈袋，手榴彈袋，及槍背皮等項，已用數年之久，並因屢經戰役，風蝕汗侵，已均破爛，不堪使用，當此軍事繁興之際，以上各項，均爲需要，亟應領發，以資應用，計全師共應領大元匙一千一百把，小元匙三千零二十六把，大十字鎗四百把，小十字

鎗六百把，子彈袋一萬三千零六十九條，手榴彈袋四千零二十三條，槍背皮三千條，應懇准予如數核發，以資應用，附呈清單一紙。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清單壹紙，轉請鑒核，准予核發，並乞指令飭遵。

附呈清單壹紙(略)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峙

咨呈軍政部爲檢送重迫砲營代理連排長王祥林等履歷查照核辦由

案據重迫擊砲第一營營長王若卿呈稱：

「查職營營部代理少尉軍需詹獻夫，第三連代理上尉連長王祥林，代理中尉連附吉耀山，代理准尉特務長吳金福，第四連代理中尉連附講卓榮等五員，自代理以來，均能盡心職守，勤奮工作，擬請均予補實，以資策厲，可否之處，理合造具履歷，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相應於附原呈履歷，咨請大部查照核辦見復爲荷。咨呈

軍政部部长何

附履歷十份(略)

主任劉峙

代行參謀長劉德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咨呈軍政部爲據一師鄭州通訊處呈復老司令部舊址無法讓出請鑒核等情咨請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查前奉

大部簡械代電，「請轉飭第一師駐鄭通訊處迅將老司令部舊址遷讓，并見復」等因，過署，當經轉令覓地遷移具報，并電復在卷。茲據報稱：經遵在鄭遍覓房屋，實無相當地點可以遷移，理合報請鑒核」，等情。

相應咨復

大部查照。

謹咨呈

軍政部

主任劉峙

代行參謀長劉德芳

咨呈軍政部爲檢送七十八師直屬各營印模請查照備案由

案據第七十八師師長文朝籍呈稱：

「查奉發職師直屬各營印信，遵經令頒並飭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在案。茲據各該營呈報於四月廿七日奉到，均即敬謹啓用，並各附印模呈令轉請備案。等情，除指令并抽存印模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呈請轉咨備查，實爲公便。」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公牘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公牘

五四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印模三紙，轉咨
大部備查。謹咨呈
軍政部部長何

附印模三紙

主任劉峙

代行參謀長劉德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公 函

函河南省政府 奉 總司令蔣
副司令張 艷電龐高檀唐各部勦匪費准由四月份起增加五千

元共一萬元在解款內按月抵解等因函請查照飭廳照撥見復由

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 總司令蔣
副司令張 艷電開：

「頃奉南昌行營來行經電略開：爲據劉峙電請龐高檀唐各部夫雜費，不敷配用，請自四月份起，增發五千元一案，希查照核辦飭知，等因，奉此；查該龐高檀唐等部勦匪費，向由本部直接匯兌轉發，每月五千元，既據電請不敷，准自伍月份起增加五千元，連前共爲一萬元，統在該省應解勦匪費內，按月抵解，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財廳按月照撥，並

見復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函河南省政府爲士兵摧殘花本禾苗已分令取締查拿函復查照由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公 編

五五

案准

貴政府第一二七三號公函略開：以據建設廳轉據第一區農林局呈：近有多數車人，入試驗場，踐踏禾苗，摧殘花木，請兩校署重申禁令，并派憲兵彈壓等情，請核辦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駐汴各部隊飭屬遵照，并令憲兵營時派隊梭巡查拿外，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砲四團呈已飭劉世承前往接替汝南保安總隊附等情請查

照由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第一三四號公函：

「爲據保安處呈請調砲四團營長劉世承充任汝南縣保安總隊副隊長，請核示見復等由。」業經轉令去後。茲據砲

四團團長孔慶桂，復，「已飭該員前往接替。」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函復鎮江警備司令部爲檢附本署編印軍人新生活規律請查照倡導由

頃准

貴部函開：

「閱報載貴署編定軍人新生活規律一則，頗足步塵，擬請將是項規律檢寄一份，以資借鏡，等由，准此，相應檢附本署編印軍人生活規律一份，隨函寄達，即請查照，賜予倡導，爲荷！此致

鎮江警備司令部

主任劉 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由 兩河南省政府轉據特區救濟會代電請撥款急賑以救災黎一案函請查照辦理

案據河南特區救濟會委員張淮濱等文代電稱：

一特區匪共騷擾，水旱頻仍，浩劫奇災，亘古未有，二十一年秋後，大軍督剿，地面恢復，離散之民，漸歸鄉里，雖雀巢鼠，苟延求活，茲正二麥待熟，略有生望，詎其匪殘餘，四出殺掠，青黃不接，又遭禍亂，子遺之民，生計絕，乞求無所，日有死亡，慘苦情形，目不忍睹，淮濱等梓里攸關，情難袖手，理合呈陳災况，哀懇鈞座，迅撥鉅款，籌放急賑，以活災民，無任頂感！

等語。據此，相應函達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公版

貴府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 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函河南省政府爲毒品犯閻多璋等在馬家峪製造毒品一節已令黃師長方專員會商妥辦由

案准

貴府公函第一四二二號節開：

「據林縣張縣長呈稱：前曾通緝在逃之毒品犯閻多璋等，近又潛回林汲交界之馬家峪，意欲製造毒品，請派隊駐守林汲輝三縣交界，以資鎮攝。」

等由，准此，除電令安陽黃師長派隊駐緝，并令方專員會商妥辦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 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函中央醫院爲軍工杜玉和肺部受彈可否予以剷治希查復由

頃據駐豫軍人工廠呈稱：

【竊據軍工杜子和報稱：「民國十九年間戰役後負傷甚重，經醫院治愈，在廠工作，時常復發；據十七陸軍醫院主任診視，謂復發原因，係肺部受傷，因子彈在內，若不早日割出，性命非常危險；爲此懇予轉呈綏署，函送首都中央醫院割治，免蹈不測。」等情。據此，查該軍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核核，指令祇遵。」等情，查該軍工肺部受彈，是否可以割治，相應函請貴院查照示復，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中央醫院。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函復河南省政府爲已派兵開赴洛陽協剿該區各縣烟苗請查照由

案准

貴府第一四二六號及第一四二八號公函，以據第十區王專員東代電：

「懇派兵一團，前往伊川縣督剿烟苗，及據民政廳呈復，嵩縣烟苗，未能剷除原因，請派兵協剿各等情，函請派兵協剿見復。」

等因；查伊川縣烟苗未能着手剷除，本署前經電飭第八十四師派兵一團協同王專員派員前往督剿在案，茲准前因，除專由保安處派兵一營開赴洛陽，並同前派第八十四師之一團統歸王專員指揮，督剿該區所屬各縣烟苗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函復河南省政府爲准函請轉飭駐軍協助南召縣長查剷烟苗一案遵電飭龐軍長遵辦由

案准

貴府第一四四零號公函：以據南召縣長趙彥卿呈復查剷烟苗情形一案，函請轉飭駐軍協助查剷等由，准此，本署已電令第四十軍龐軍長，轉飭駐防該縣部隊，協助查剷矣，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函復河南省政府爲本署遵照委員長電已轉飭全省各縣構築碉樓請查照由

案准

貴府公函第一四二一號節開：據本府秘書處主任科員薛世榮呈構築碉樓意見，請核辦，等由，准此，查本署建築碉樓一節，前奉委員長電令，已轉飭全省各縣一律構築矣。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函河南省政府爲第四十軍處理南召土劣王立綱等私鬥案經過情形函請查照 由

本署前據南召縣縣長趙彥卿佳代電稱：

「查本縣民情強悍，黨派紛歧，憑藉武力，互相鬥爭，甚至各區脫離縣府，城鄉不通往來，歷任縣長，莫可如何。號稱團長之王立綱，與王輔之，楊榮山，楊慶章等，積怨甚深，屢起衝突，聚衆私鬥，循還報復，縣長到任伊始，訪悉前情，互爲痛心！爰於四月一日開擴大縣政會議，首將化除黨見，統一縣政，提出討論，當場一致表決，嗣後一切縣政，悉聽縣府命令辦理，紀餘在卷。乃正在督促實現統一之際，王立綱乘駐軍換防，城內空虛，於四月三日將廬家寨攻破，繼又圍攻竹園溝大余坪等處，楊崇山等亦率衆向王部追擊，縣長因城防空虛，恐有外匪竄擾，尙須在城佈直防務，免有意外之虞，常派巡官黨永彰會同第四區區長郭逢原前赴竹園溝嚴行制止，傳諭雙方停止鬥爭，聽候政府依法解決，並將衝突情形，詳細調查，除經查復後，另行呈報外，謹先電請察核，等語，當即電令第四十軍旅軍長就近相機處理，以安地方。旋據龐軍長沁午參代電稱：查南召土劣王立綱等，把持地方武力，時常聚衆私鬥，職軍自奉令移防宛屬，即派幹探偵察內情，而王立綱確前受別廷芳之委爲二十六團團長，無惡不作，楊榮山等亦非善類，前日已召趙縣長來宛，俟其到後，再詳細研究妥善辦法，職擬使地方不遭塗炭，以武力壓迫之，使兩方武力統歸保安司令改編，服從縣府，以消隱患。」

各等情，據此，相應將全案經過情形，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函河南省政府爲函復已電令高師派隊并飭歐陽專員遴派委員隨同省府所派
委員前往洛甯查剷烟苗由

案准

查府第一二九九號公函：以據民政廳長李培基，轉據洛甯縣長密請派兵協剿烟苗等情，函請轉飭高師派兵隨同所派委員前往協辦等由，准此，除電令高師長派隊，並飭歐陽專員遴派委員，隨同省府所派委員前往查剷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電文

電唐司令俊德及各區專員爲據報王馬股匪由桐柏向泌陽之李店逃竄希卽令各縣嚴堵由

特急，許昌唐司令：徐專員；汝南陳專員；潢川郭專員；商陽王專員；密，據旅軍長卅未電稱：王馬股匪，于川早由桐柏向泌陽之李店逃竄，已令騎兵大隊跟勦，并令各團堵勦，等語，除電令旅軍長轉飭痛勦外，希卽令知各縣嚴密防堵，并希第一縱隊駐馬店方面部隊，偵踪堵勦爲要。劉時東未已上。

電復唐河全縣長爲王馬股匪回竄本署已令龐軍長及駐馬店部隊堵勦仍希嚴爲防堵由

特急，唐河全縣長：電悉。密。馬匪回竄，本署已令龐軍長飭屬痛勦，並令駐馬店方面部隊，及各縣團隊堵勦矣，仍希督飭團隊，嚴爲防堵，並促修備保，以資防堵爲要。劉時東未已上。

電軍政部何部長爲已令第一師駐鄭通訊處迅將老司令部舊址遷讓由

南京軍政部何部長敬公：曹次長浩笙兄：口械，代電奉悉。已飭第一師駐鄭通訊處，迅將老司令部舊址騰讓矣。特復。劉時叩冬綏副印。

電鄭州新鄭洛陽陝州等處駐軍及專員爲奉何委員長電開劉月亭旅開赴鄭州

洛陽等處訓練轉電知照由

急，鄭州蔣司令：阮專員：洛陽王專員：高師長：陝縣歐陽專員：新鄭張旅長：開封保安處馮處長：頃奉何委員長東令戰電開：茲有劉月亭旅開赴鄭州及洛陽訓練，等因，特聞。劉時冬午綏參印。

電蔣總司令張副司令汪院長何委員長爲呈報出巡地點及本兼各事務派員代爲處理由

特急，南昌委員長蔣：南京行政院長汪：武昌副司令張：北平委員長何：職冬日出巡南陽，鎮平，內鄉，鄧縣，襄城各縣，任出巡期間，省府日常事務，由李民政廳長培基代爲處理，綏署事務，由劉參謀長德芳代爲處理，謹聞。職劉時呈冬已印。

電復陳總指揮誠羅副指揮卓英爲承示我軍進攻廣昌克奏虜功權汴無似此後情形仍請續示由

急，南豐陳總指揮誠羅：羅副指揮卓英：儉中豐戰電敬悉。承示我軍分路進攻廣昌，克奏虜功，捷音傳來，權汴無似！此後情形，仍請隨時續示爲盼。弟劉時冬已綏參印。

電蔣總司令鼎文轉第十師李師長爲准冊送軍官內有姚智常之姚字係屬塗改其來署領旅費所蓋之圖章又係姚紀勛是否假冒請查明見復由

特急，漳州蔣總司令銘一兄：轉第十師李師長：貴師冊送軍官農瑞者等十二員，除錢錫光姚智常二員，已於上月二十二日到汴，當已令交第四十九，第六十一兩師任用外，惟查原冊之姚智常之姚字，係屬塗改，且該姚智常到本署領旅費

時，其所蓋圖章，又係姚紀勛，是否假冒，希即查明見復爲盼。劉峙冬午綏參印。

電呈復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爲奉示嗣後各部隊對於匪情應就近通報應機處置 不得僅行報告輾轉誤事等因已令飭遵照辦理由

急，武昌總司令蔣，副司令張；東中參電奉悉。奉示：嗣後各部隊對於匪情，應就近通報，應機處置，不得僅行報告，輾轉誤事，等因，已令飭駐豫各部隊遵照辦理矣，謹復。職劉峙叩冬申綏參印。

電胡師長宗南爲電告改組軍工廠計劃并徵詢意見由

天水胡師長宗南弟：查駐豫軍人工廠，自成立迄今，共收軍工約百四十名。年來因辦理不善，出品粗劣；致廠務不振。現擬改組該廠，將原有軍工，選二十名留廠作工，另撥廿名交新近設立之火柴公司留用；其餘軍工給川資交保安處發各縣保安隊補名，以維生計，此外另行增僱外丁，使出品改良且備，俟有成效，再行擴充，未審再弟另有妥善辦法，以濟其窮否？貴部如有辦理工廠人才，亦請介紹來汴，以資整理。并盼電復。劉峙冬綏副印。

電砲四團重迫砲特務團憲兵營着將選送軍校高教班名冊於五月陽日以前呈 署彙轉由

開封獨砲四團團長：重迫砲營王營長；特務團陳團長，憲兵營劉營長；保安處馮處長；均鑒：案查前奉軍事委員會令行召集中央軍校高等教育班，軍官訓練班第三期學員，應先行調查應選名數，限期呈報一案。曾經本署令限於五月朔日以前造報在卷，茲奉軍政部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限於五月朔日以前呈報，等因，自應遵辦，希即將應選各班學員，務於五月陽日以前呈署，以憑彙呈爲要。劉峙春綏參印。

電馮處長劍飛爲轉據正陽縣長請緩調保安隊護路各節事關通案未便更改希飭知由

開封保安處馮處長鑒：冬代電轉據正陽縣長曹懷仁有代電，請緩調保安隊担任護路各節，已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同樣電呈到署，當經令飭巡呈該區專員公署核辦在案。惟保安隊担任護路，事關通案，且據該區專員酌定呈報有案，實未便請求，遽行更改，牽動全局，至該縣之匪，已令派兵往剿，地方治安，暫可毋虞，希即轉飭知照可也。劉峙江午綏參印。

電呈委員長蔣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爲呈送河南各區保安隊護路規則乞鑒核備查由

南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武昌總司令蔣：副司令張：鈞鑒：查駐豫各部隊，因有種種任務，須隨時調動，對於護路任務，當感不敷分配，前經電呈委座鑒核，旋奉電令可將豫境各路護路任務，交由各區保安隊担任，等因，遵照制定河南各區保安隊護路規則，令發各區兼保安司令遵照辦理，茲據各區兼保安司令先後呈報，抽調保安隊按照護路規則之規定，配置區駐境內各地段担任護路事宜，業已籌備完竣，等情，到署，除令飭各區兼保安司令分別接替各該區轄境護路任務，并令原任各該區護路部隊交替後，仍暫駐防鐵路綫附近，担任協助外，理合檢附護路規則一份，電呈核備，謹此敬請時日江未接參謀長劉德芳代。

電梁總指揮冠英劉總司令雪亞王軍長以哲據報淮河兩岸赤匪土匪結合勢甚猖獗亟請嚴搜痛剿等語請即核辦由

經扶梁總指揮子超兄，六安劉總司令雪亞兄，潢川王軍長以哲兄勛鑒：頃據河南特區救濟會委員張淮濱等江代電稱：頃據特區民難報告：近日淮河兩岸正羅禮山一帶，土匪與赤匪結合，勢甚猖獗，曾經羅山縣長吳奉章電請剿辦在案。又商城固始之間五廟集青峯嶺一帶，及立煌縣之史河以西，亦有火股赤匪，四出搶劫，又光山與潢川接壤之斛山鋪板橋崗仁和集雙柳樹凌姓集等處，與光商接壤之沙窩集余家集白雀園，及商城東之上有橋，西之三里坪，鍾鋪集，觀廟鋪等處，約有赤匪數千，往來搜擾，殺人架票，徧肆焚掠，人民流離逃避，委棄二麥，且春耕在即，若誤播種，秋收復無望，生路斷絕，勢必盡遭溝壑，理合懇懇鈞座迅飭駐防各軍，同時動員，嚴搜痛剿，限期肅清，以全民命，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語，請即核辦爲荷，弟劉峙支已鈞參印。

電復龐軍長炳勛爲承示處理土劣私門辦法至佩仍希將處理情形續示由

南陽龐軍長勛鑒：沁一參電敬悉。所示處理南召土劣私門辦法，籌至佩，仍希將處理情形，續示爲荷。弟劉峙江申
鈞參印。

電鄭州蔣司令鋤歐爲該司令出國考察所有鄭州警備事宜由該部參謀長代行由

特急，鄭州蔣司令素心兄：密。吾兄出國考察，所有鄭州警備職務，即請由貴部參謀長代行可也。弟劉峙江印。

電李軍長抱冰爲承示貴師交接防務及構築沙溪等處碉堡各節無任欣佩嗣後情形仍希見示由

急，宜黃第五十二師李師長抱冰先生：東電敬悉。密。承示貴師交接防務，及構築沙溪等處碉堡各節，無任欣佩，嗣後

情形，仍希隨時見示爲禱，劉峙江已發參印。

電各部隊爲奉總司令部電嗣後如遇有地方團隊被圍時各部隊應盡力援應仰飭屬凜遵由

急，商邱毛總指揮，文師長，洛陽高師長，南陽龐軍長，周口樞師長，汝南劉旅長，許昌唐司令，新鄭張旅長，鄭州蔣司令，開封馮處長，陳師長。密。奉總司令部蔣，副司令張，東中參電開，查各部剿匪，如遇友軍有危急情形，應遵照條例，立即援應，對於地方團隊，在剿匪期間，亦須視同軍隊，予以援應，曾經寢成參電，通令在案，近據報豫南關王廟等處，團隊被匪圍攻，頗受損失，而附近友軍，未計派隊馳援，殊屬非是，嗣後如遇有地方團隊被圍，及情形危急之時，凡我部隊，除特別情形不許可外，應不待求援盡力援應，否則一經查明，即以坐視不救，定予嚴辦不貸，仰即飭屬凜遵爲要，等因，特電遵照，劉峙江午發參印。

電呈復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爲各部隊剿匪如遇有地方團隊被圍情形各部隊應盡力援應一節已令各部遵照由

急，武昌總司令蔣，副司令張：密。東中參電示嗣後各部隊剿匪，如遇有地方團隊被圍，及情形危急之時，各部隊應盡力援應一節，已遵令轉飭各部隊遵照矣。職劉峙江午發參謀長劉德芳代

電復張總指揮鈞爲承告貴部推進各情欣慰嗣後情形仍請隨示由

急，南昌探交第二十路張總指揮伯章兄，冬午行參電敬悉。密，承告貴部七六師已向黎川南城開拔，七五師之一旅，即開南豐，餘在決待連，各情，至以爲慰，嗣後情形，仍請隨時見示，以慰遠念，爲盼，弟劉峙江申發參印。

電江西保一師郭師長爲執事榮總師于至爲怵慰嗣後勦匪情形希隨時見示由
急，泰和江西保一師郭師長：東辰電悉，密，執事榮總師于，至爲怵慰，希即努力整訓，靖獻桑邦，并將剿匪情形，隨時見示爲盼，劉峙江綏參印。

電復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爲奉示嗣後凡呈復文電時務將事由節錄以便覆按等因已飭屬遵辦由

急，武昌總司令蔣，副司令張：東西參電奉悉。奉示：嗣後凡呈復文電時，務將事由節錄，以便復按等因，已令飭各部隊主管長官飭屬遵辦矣。謹復。職劉峙呈江綏印參謀長劉德芳代。

電唐司令俊德于旅長張旅長爲着騎二十四十四兩旅歸唐司令指揮由

急許昌唐司令，并轉騎二十四旅于旅長，新鄭騎十四旅張旅長，茲着駐許昌附近之騎十四旅，概歸唐司令俊德指揮，以資統一，特電遵照，劉峙江辰綏參印。

電復王專員幼喬爲馬王股匪東竄本署已令四十軍派隊跟追及平漢路駐軍堵剿希飭屬嚴防并督修礮堡由

南陽王專員幼喬：冬電誦悉。馬王股匪東竄，本署除令所屬軍隊跟踪堵剿外，并已電王軍長以哲，唐司令俊德，轉飭平漢路駐軍注意堵剿矣。仍希飭屬嚴防，并督修礮堡，以資防剿爲荷，劉峙江綏參印。

電復第一師胡師長爲汴洛一帶營房均滿駐部隊無法指撥希查照由

天水第一師胡師長宗南弟，陷電悉，密，查汴洛一帶營房，現均爲部隊及軍校員生所駐滿無法指撥，希查照，劉峙江綏

副印。

七〇

電騎兵第十師檀師長靜華爲希派員往部具領騎兵戰刀二百五十把由

周口騎兵第十師檀師長靜華兄助鑒：查貴師前請發給軍用戰刀四千三百八十二把，以資應用一案，本署業經電部核示，茲奉何部長四月省械代電開，查戰刀庫存缺乏，茲准發給騎兵第十師騎兵刀二百五十把，餘容統籌補充，希轉飭派員逕赴本部軍械司具領爲荷，等因，希遵照辦理爲盼。劉峙江綏械印。

電汝南陳專員延津仇縣長鄆陵余縣長爲查各該縣請製新槍經已造齊希將欠

繳槍價半數呈著以便派員往部代領運汴由

急，汝南陳專員，鄆陵余縣長，延津仇縣長：查各該縣前請本署向部訂造七九步槍，刻部來電，已造齊，希將欠繳槍價悉數呈著，以便派員往部代領運汴爲要。劉峙江綏械印。

電商軍長震黃師長光華爲毒品犯閻多璋率衆拒捕毀壞電線請飭屬嚴緝歸案

法辦由

北平第三十二軍商軍長啓子兄，安陽第一三九師黃師長涵夏兄助鑒：頃准河南省政府公函，據林縣縣長張耀階呈稱，據探報前曾通緝在逃的毒品犯閻多璋等，時行潛回，并招聚黨羽，在林汲兩縣之馮家峪，意欲製造毒品，當飭令第四區區長劉光祖集合壯丁隊，會同駐防該處之保安分隊，前往緝捕，不意該閻多璋等竟敢率衆拒捕，並將馮家峪附近電杆電綫毀壞實屬罪大已極，懇即迅派軍隊駐守林汲輝三縣交界，以資鎮懾，等語，除函復外，請即派隊駐守林汲輝三縣交界要隘，並飭屬嚴緝該閻多璋等歸案法辦爲要。弟劉峙支綏參印。

電復唐司令爲選送學員名額尙未明令規定可按前例各造送五名依期選册呈署彙轉由

許昌唐司令：支辰參電悉，密，查中央軍校高教班及軍訓班應選送學員名額，軍委會尙無明令規定，可按前例各選送五名，依期造册呈署彙轉爲要！劉峙蒙綏參印。

電劉師長唐司令陳專員郭專員爲馬王股匪現已分股逃竄有奔信確模希卽樣飭屬注意堵剿由

急，孝誠劉師長，許昌唐司令，汝南陳專員，潢川郭專員，密，據報馬王股匪，經四十軍派隊堵剿，現已分股逃竄，一竄桐柏方向，一竄泌陽正南，一竄馬市川東北，有奔信確模樣，等語，除令龐軍長飭屬緊跟堵剿外，希卽飭屬注意堵剿，以遏流竄，而利剿辦，劉峙支已綏參印。

電復劉旅長爲龐團分防各處正在調集中仍請轉飭所屬追剿並清緝散匪對於共黨尙須注意緝辦由

急，汝南劉旅長：江中電悉，密，該旅團剿匪，斃獲甚多，至爲欣慰，龐團分防各處，正在調集，約一星期方可到達正陽，仍請轉飭所屬，一面追剿股匪，一面清緝散匪，從嚴懲辦，對於共黨，尤須注意偵查緝辦爲要！劉峙支已綏參印。

電高師長桂滋爲十區王專員擬赴伊川鐘烟請派兵一團前往協鑿由

特急，洛陽高師長培五兄：密，第十區王專員，擬派員赴伊川會同該縣縣長鐘際烟苗，卽請貴師派兵一團，前往伊川協

鏟，以清毒氣爲要！劉峙支辰發印。

電復沈師長克爲仍希隨時協鏟烟苗以期肅清毒卉由

急，亳州沈師長公使兄：密，江既電悉，仍希隨時協鏟，以期完全肅清毒卉爲要！劉峙支午發參印。

電南京辦事處主任王之楨爲嗣後各部隊直接向部請領械彈該處不得發給本署領據以便查考由

南京頭條巷駐豫綏署辦事處王主任之楨鑒：查駐豫各部隊向部請領械彈，多有不用各部主官領據，另向該處取用本署印領，前往具領者，以軍政部對於所發各部隊械彈，均作發給本署械彈而論，每月來函催報，本署因未經領，代爲查報，甚費手續，嗣後除軍文部批給本署械彈或本署代領械彈應用本署領據外，其各部隊直接向部請領械彈，該處不得發給本署領據，以便查考。而清手續，希即遵照爲要！劉峙支發械印。

電保安處爲該處所派協鏟伊川烟苗之一營着歸王專員指揮給養自備以免擾累地方由

開封馮處長：本署前令第八十四師派兵一團開赴伊川縣協鏟烟苗，茲復令保安處派兵一營開赴第十區協鏟，所有第八十四師之一團，及保安處所派一營，名概歸王專員次山指揮，以資統一，各部隊給養，均須自備，以免擾累地方爲要！劉峙陽午印。

電泌陽劉縣長爲馬西有股匪竄黃山坡站附近本署已令各部分堵仍希督飭團隊認真防剿由

泌陽劉縣長覽：冬代電悉，據報該匪現已竄至黃山坡站附近，本署已令各部隊分頭追堵，仍希督飭團隊，認真防勦，並搜緝散匪，修築碉堡爲要！劉峙虞綏參印。

電桐柏縣楊縣長爲散匿之匪務責成區保長擒送懲治不准隱匿不報由

桐柏楊縣長覽：東未代電悉，散匿之匪，務責成區保長擒送懲治，不准稍有隱匿不報，如有隱匿不報，即以通窩論罪，仰即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爲要！劉峙虞綏參印。

電唐司令徐專員爲據民政廳電稱魯山楊式顯等發生事變等情希派員澈查嚴辦具報由

許昌唐司令，徐專員，助鑒：頃據河南民政廳李廳長魚代電稱：頃以魯山財務委員長張勵中，第一區長劉民財，徵電信報稱：魯山事變禍首楊式顯，王明善，劉宣三，李德耀，於支日軍隊到魯前，率部出城，將財委會第一區賬簿傢俱掠空，惡不可恕，請飭駐軍澈追法究，等情，據此，除分電省政府外，理合電呈鑒核，除電復外，希即派員澈查嚴辦具報爲要！劉峙虞綏參印。

電宜陽縣杜縣長尊五爲慣匪朱俊德等經已格斃至爲欣慰被圍之匪希飭屬殲除由

宜陽杜縣長覽：徵申代電悉。慣匪朱俊德等，經已格斃，至爲欣慰！被圍之匪，仍希飭屬完全殲除，不任免脫，至該縣碉堡修築情形如何？並仰隨時具報備核爲要！劉峙虞綏參印。

電龐軍長炳勛爲據報馬王股匪有越平漢路東竄之勢即請飭屬窮追痛剿由

急，南陽軍使更陳鳳、密。據報馬王股匪，現已竄至黃山坡站附近，有越平漢路東竄之勢，除令各部隊注意緝外，即請吾兄飭屬窮追痛勦爲盼，弟劉峙處已綏參印。

電復李師長默菴爲姚紀勛冒名朦混已令六十師扣留解汴訊辦由

急，漳州蔣總司令銘三兄，轉第十師李師長：微中電悉。密。姚紀勛冒名朦混，已令六十師楊師長扣留解汴訊辦矣！特復，劉峙處綏參印。

電場師長步飛爲前令發該師之姚智常一員查係冒充希即扣留解汴訊辦由

特急，保定第六十師楊師長：密。本署上月皓日令發該師之第十師選送軍官姚智常一員，查係第十師長罪濫逃之連長姚紀勛冒充，且原冊本爲許智常，伊竟將許字塗改爲姚字，以圖朦混，經本署電詢該師李師長屬實，希將該姚智常（即姚紀勛）扣留解汴訊辦爲要！劉峙處已綏參印。

電復劉旅長鳳岐爲電告史匪已經擊潰毋任欣慰由

急，汝南劉旅長：歐西電悉。密。史匪經擊潰，無任欣慰！現馬王股匪，已竄至黃山坡站附近，除令龐軍長窮追窮迫跟剿外，仍希飭屬注意。擊爲要！劉峙處已綏參印。

電復周處長嘯潮爲竄黃山坡站附近之馬王股匪已令沿線駐軍堵勦并令龐軍長飭屬追勦由

急，鄭州平漢路辦事處周處長嘯潮兄：魚辰電敬悉。密。至黃山坡站附近之馬王股匪，除令沿線駐軍妥爲堵剿外，并已令龐軍長飭屬跟踪窮追！劉峙處已綏參印。

電復劉旅長鳳岐爲貴部擊潰史匪欣慰散匿之匪仍須切實清剿由

急，汝南劉旅長：支西電悉。密，貴部擊潰史匪，至爲欣慰！散匿之匪，仍希轉飭協同保四團切實清剿，澈底肅除爲要。劉峙冀已綏參印。

電復龐軍長炳勛爲馬王股匪分股潰竄已至黃山坡附近仍請飭屬窮追由

急，南陽龐軍長更陳兄：徽西參電敬悉。密，馬王股匪，分股潰竄，已令各部搜剿，至爲欣慰！順據報，該匪現已竄至黃山坡附近，仍請飭屬窮追爲盼！弟劉峙冀已綏參印。

電盧旅長豐年爲承告編餘之騎兵營定期開鄭至爲怵欣到後自當妥爲照料希

釋念由

急，北平探交第一一七旅盧旅長豐年：江電請悉。承告貴部編餘之騎兵營，定期開鄭，至爲怵欣！到後自當妥爲照料，希釋念！特復。劉峙陽已綏參印。

電復委員長何爲擬令劉月亭旅全部駐鄭懇轉飭將鄭州營房悉數讓出由

急，北平居仁堂委員長何：徽令戰電奉悉。劉月亭旅擬令全部駐鄭，并將鄭縣營房，悉數讓出，歸該旅駐紮，懇即飭知爲禱！職劉峙呈陽辰綏參謀長劉德芳代。

電龐軍長炳勛爲准河南省政府函轉南召縣查剷烟苗情形抄同原函希飭屬協

助查剷由

南陽龐軍長更陳兄勛鑒：頃准河南省政府第一四四零號公函：以據南召縣長趙彥卿呈復查剷烟苗情形一案，函請轉飭駐

軍協助查剿等由，過譽，除函復外，茲特抄同原函，隨電送達，即請兄轉飭駐防該縣部隊協助查剿，以清毒卉爲荷，弟劉峙已庚綏參印附抄發原函一件

抄河南省政府來函

案據南召縣縣長趙彥卿呈稱：縣長於本月十八日，招集各機關至本府開臨時會議，議決組織禁烟委員會，出席人均爲委員，縣長兼委員長，先由第一區副起，並由保安大隊部，警察所，政務警察隊，共派隊警七十五名爲副烟隊，每五名爲一班，計十五班，分赴第一區所轄十五聯保督同聯保主任保甲長，認真查剿，根株不留，如有聚衆頑抗者，加派隊警，緝拿法辦，以儆刁頑，而清毒卉，并定於二十二日出發，惟二三四區，情形特殊，仍懇鈞府轉請駐防陸軍第四十軍三十九師補充團協助，以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駐軍協助查剿，并希見復爲荷！

此致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電復確山縣縣長希督飭團隊防匪回竄並速修碉堡以資防勦由

確山林縣長覽，歌代電悉。該匪現竄泌境，仍有回竄可能，仍希督飭團隊，注意堵勦，並迅速修築碉堡，以資防勦爲要！劉峙佳綏參印。

電呈復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爲奉令派員稽查平漢路線駐軍之軍風紀一節已飭

屬知照由

武昌總司令蔣，副司令張，鈞鑒：鈞部總字第七零號訓令奉悉。承示派員分駐橫店及信陽兩處，稽查平漢路沿線駐軍之軍風紀一節，遵已飭屬知照矣。謹復。職劉峙呈參謀長劉德芳代佳綏參印。

電復龐軍長炳勛爲承告派隊進剿馬王股匪至爲欣慰希轉飭努力痛剿由

南陽龐軍長更陳兄勛鑒：佳戌電敬悉。潰鼠竹溝東南一帶之馬王股匪，經已派隊進剿，至爲欣慰。仍希轉飭努力痛剿，肅清爲盼！弟劉峙蒸綏參印。

紙 質 旬 刊 第 十 九 期 公 版



圖表

豫省五月份上旬匪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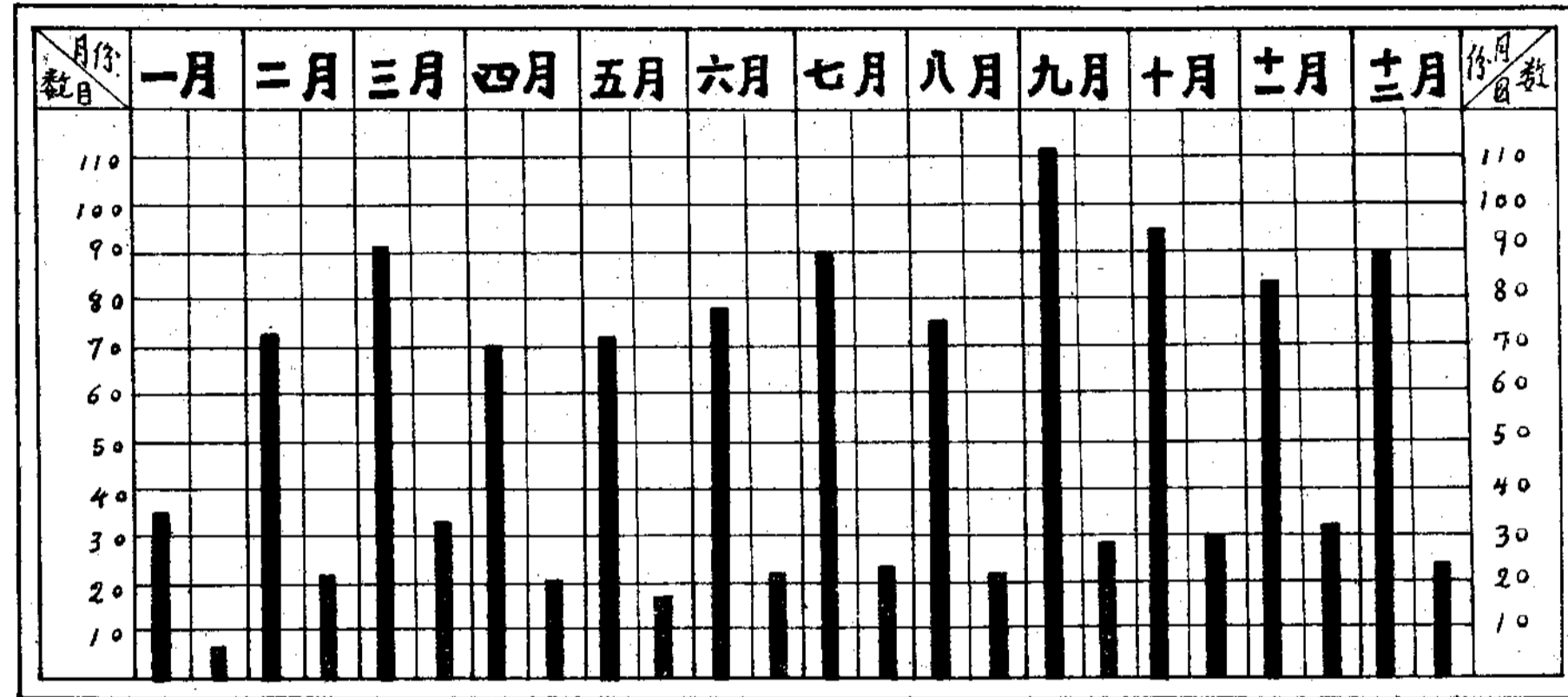
匪首姓名	實 人數	槍 數	竄 蹤 地 點	竄 後 情 形	剿 辦 情 形	備 攷
	二百餘人	槍數十枝	該匪竄擾正息邊境，最近散。羊店一帶。	該匪由正陽之油坊店一帶至彭店。	該匪經騎兵第十三旅之廿六團，在油坊店圍剿，當場斃匪卅餘，俘匪十餘人，槍十枝，現續行捕勦中。	
	數百人	槍數百枝，馬二百匹。	現竄擾確山、西及竹溝、東南一帶。	該匪於上月抄張博、士店及五女墳一帶，隨即東竄。桐柏、洪陽、等處，竄至清溝一帶。東、林、莊、清、溝、一帶，最近竄至確山、西、各山中一帶。	該匪在唐河經騎兵第五師派隊，塔、龍、車、乃、東、經、桐、柏、李、團、長、及、二、百、九、團、黃、團、長、率、部、積、極、追、剿。百、匪、現、踞、竹、溝、東、南、一、帶、李、團、陽、壯、丁、隊、在、獅、口、堵、剿、李、團、分、向、該、匪、進、剿、中。	

豫省五月份上旬匪情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上旬工作概況表

項目	摘	要備	考
營房建築或修理	1, 僱工修理本署醫務科門窗地板陰溝。 2, 僱工修理本署軍法處各辦公房屋。		
駐地遷讓	1, 令一師鄭州通訊處主任成嘯松, 為令將老司令部舊址讓交軍政部應用。 2, 電胡師長宗南, 為復告汴洛一帶營房均滿駐部隊, 無法指撥。 3, 令重迫擊砲營營長王若卿, 為該營第三連佔住邊村學校, 仰查明飭遷。 4, 咨呈軍政部, 為據一師鄭州通訊處呈復無相當房屋可以遷移, 等情; 咨復查照。		
傷病官兵請求送院或轉院 傷愈官兵請求送軍人工廠	1, 函中央醫院, 為軍丁杜玉和肺部受傷可否予以剖治? 希查復。 2, 函十七陸軍醫院, 為函請收治救養院病兵朱賢初。 令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 為送殘廢士兵聶炳嚴等入工廠習藝一節, 緩議。		
參加會議	1, 派員參加五九國聯紀念會。 派員參加河南省會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結束會。		
請求川資	1, 發傷兵謝文才洋三元。 2, 發病兵汪仁傑五元。		
准發護照	共三張。		
准發差假證	共十張。		
公文收發	1, 收文直接二十六件。 2, 發文四十一件。		
其他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民國二十二年汽車汽油機油消耗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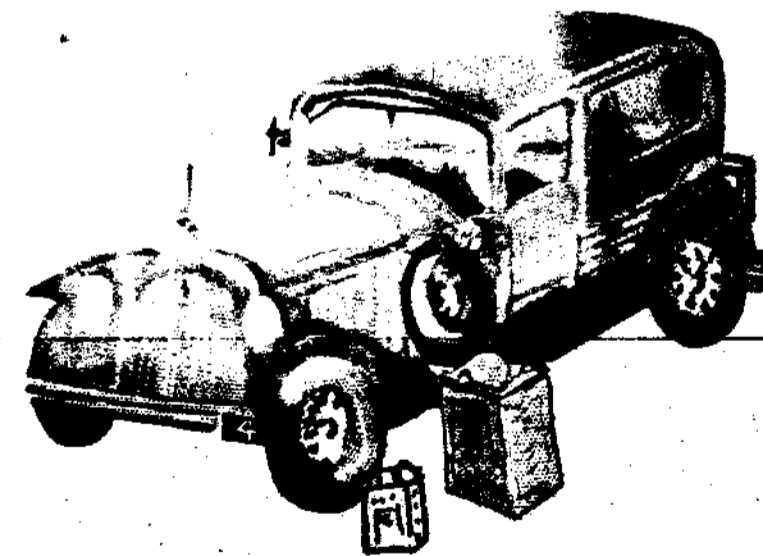
備 例

汽油
以听計算

機油
以加侖計算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汽油	36 _听	73	92	70	72	78
機油	7 _担	22	34	21	17	23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汽油	80 _听	76	101	96	83	90
機油	22 _担	22	28	30	35	25



專載

判決書

判決趙遂金因和姦婦女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趙遂金男年二十五歲，西平縣人，陸軍第四十四師一三〇旅二五九團勤務下士。

龔劉氏女年二十五歲，西平縣人。

右列被告因和姦案，經本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趙遂金和姦婦女之所為，處徒刑一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龔劉氏發還原縣依通常程序辦理。

事實

緣龔劉氏早已配嫁龔秀亭（即龔毛孩）為妻，龔于民國十六年出外從軍，龔母張氏亦在師靈鎮營小本生意，餘留龔劉氏一人在家，被告趙遂金因與龔劉氏娘家素有交誼，乃於民國十九年六月間，遂得利用機會與龔劉氏發生曖昧，旋又密邀

龔劉氏同往湖北廣水軍次，實行同居，儼如夫婦，及至去（二十二）年春間，趙借龔劉氏回西平原籍，經龔劉氏之妻母張氏及其夫龔毛孩探悉前情，向西平縣政府告訴，同時龔毛孩之鄰居龔趙氏，亦以其媳龔許氏同被趙遂金拐逃，查無下落等情併詞訴追，案經二審，經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認定有軍人身份，撤銷原判，令縣解署訊辦。

理由

本案被告等之和姦罪已否構成，應考察龔劉氏與龔毛孩之婚姻已否離異爲先決問題，本公署訊據龔劉氏供稱「我因有病，婆母及丈夫均不要我，於民國二十年九月間，經蕭永發鄭文趙啓選三人說合，由我娘家出洋八十元，經說合人過付，交于龔家，並立了一離婚字，言明死活不究，此字我已呈交縣長」等語。如果屬實，不論龔劉氏與趙遂金是否有姦或結婚，龔姓固無干涉餘地，卷查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西平縣政府訊據蕭永發趙啓選等供稱「我于民國十九年叫劉福山（即龔劉氏之生父）出給龔毛孩洋八十元屬實，是劉福山還龔家賬務，非爲龔劉氏之事，劉福山出錢時，由龔家寫一白色紙條，劉氏呈案之字據」；再查劉福山之堂弟劉元供同前情，是龔劉氏所舉已與龔毛孩離婚之證，適得其反，龔劉氏既未與龔毛孩脫離婚姻關係，則趙遂金與龔劉氏之相姦行爲，又有本夫告訴，實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下半段之罪，至龔許氏于民國十九年間，隨同龔劉氏趙遂金逃走，經姜李氏在原縣證明目見，就令屬實，則該龔許氏于民國十九年年齡幾何，原縣未予查詢，究係龔許氏自願隨走？抑係趙遂金用強暴脅迫之手段或詐欺，勒令同逃？均有研究之價值，如係龔許氏自願隨走，趙遂金並無價情事，則刑法無處罰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之明文，再查龔劉氏無軍人身份，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綜上論結，爰依上列各法條之規定，及刑法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製成

軍法官劉華炎 印

書記周觀學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周觀學 印

判決郭玉龍因持有槍彈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郭玉龍年二十三歲，滑縣人，軍委會南昌行營招募總處第三招募處第九分處四組招募士。
右列被告因持有槍彈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郭玉龍持有槍彈之所為，處有期徒刑八個月。

郭森嶺俟獲案另辦。

土造一響手槍一枝六五子彈二發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緣被告充當招募總處，第三招募處，第九分處，第四組招募士，長葛縣郭森嶺亦曾在該組充招募士，因相識，被告在許昌時，曾去信向郭森嶺借款，郭即攜土造一響手槍一支，送許昌交被告變價，作為貸款，適被告於三月二十八日由許運送新兵赴鄭，未遇，當將槍彈交同組招募徐統領轉交，及被告由鄭回許，得悉前情，因無處變賣，即於三月三十一日由許趁車赴長葛返還原槍，到蘇橋站經護車巡官鮑振魁，會同駐站護路隊檢查，搜出槍彈，層解到署，供認前情不諱，據供該項槍彈，係郭森嶺交伊變價，郭森嶺已構成私賣槍彈之罪，而被告因無處變賣，當即送還原主，雖未能認明有變賣

之犯意及犯行，然不能阻却持有槍彈之罪責，應構成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持有之罪，並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款，槍彈均沒收之，郭森嶺侯獲案另辦，合亟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製成

軍法官黃華印

書記吳嘉讓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吳嘉讓印

判決潘慶雲等因盜匪偽造證據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潘慶雲男年十九歲，河南尉氏縣人，尉氏縣保安大隊部勤務兵。

布玉林又名玉麟男二十二歲，河南獲嘉縣人，尉氏縣保安大隊部代理軍需。

右列被告因盜匪偽造證據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潘慶雲無罪。

布玉林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褫奪公權二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布玉林原充尉氏縣保安第一隊文書上士，係保安大隊長許延齡所引用，至去年九月間，復經其補充大隊部代理軍需，累月來，該大隊修理槍械頗多，開支難免不實，有該大隊部勤務兵潘慶雲稔知其事，向人偶發閒言，越數日，該縣第一區區長劉佩述等，忽要求該大隊長清算賬目，（據布玉林供職：現並告發在案）。布玉林固該大隊長之親信，又為經管賬目之人，對於潘慶雲不免疑恨並生，三月十七日，潘慶雲託其代書復濟南友人張全仁之信，布玉林乃反其授意，造作劉佩述之丁世傑會借手槍一枝，其父仗勢不還，云將加害，不如將此夥做了，又丁瑞亭屢來函強邀為匪，決不相從，請代覓事，以便離縣遠嫌等語，其就交其付郵，潘慶雲固一識字無多之人，未加審察，迨該函遞至開封被查扣送署，即由署飭據尉氏縣將潘慶雲解訊，據供：「該函係託由布玉林代書，內容與授意不符，且原無此等事實」等語。復經本署令縣將布玉林解案，一併訊究。

理由

查本案被告潘慶雲復其友人張全仁之函，係報告布玉林所代書，業經布玉林當庭認明自承，已無疑義。其所應研究者，該函內容，是否布玉林所虛構？據布玉林供稱：「原係潘慶雲所授意」，查核全卷，足以反證該函所敘各節，並非事實者有三。據尉氏縣復「潘慶雲與劉佩述並無夙嫌」劉佩述之子世傑亦無向潘慶雲借取手槍情事「取具劉佩述證明條呈案；訊之布玉林，則並其有無手槍，亦稱不知，其反證一也，據該縣查復，潘慶雲在隊服務有年，品性端正，並無不法行為，「取具該大隊部書記楊子延等證明條呈案；即布玉林亦會列名，復訴據供稱：「他（指潘慶雲）是個好人」；至問其潘慶雲與丁瑞亭有何關係，除供稱：「他們同過事外，亦不知其他，此其反證二也。又據該縣民治等鎮聯保主任莊濂泉等三人暨各保長二十餘人，聯呈證明潘慶雲素行安分，並稱：「如有不法行為，甘同負責等語。其反證三也。復訊據布玉

林供稱：「他（指潘慶雲）是個好人」，平素就是好說大話」等語。然潘慶雲並非癡狂，斷不致以不存在而且累己之事實，囑人代書而告其友，况涉及殺人及盜匪嫌疑為之，每為人斷不願代書，布玉林身為軍需，非無知者可比，且明知潘慶雲並非作好犯科之徒，而對於代書事實，又全然不知，若非包藏禍心，何致率爾操觚若此？就上述情形，參觀互證，則潘慶雲所供：「從前我說他們（指許大隊長）修槍械漁利的話，以後不幾天，各機關就同他們算賬，布玉林是大隊長的人，他們懷疑我告述各機關，要同他們算賬的，所以寫信害我的等語。當屬可信。由此論斷，布玉林代書之復函，其內容並非事實，亦非出自潘慶雲所授意，即該函對於潘慶雲犯罪嫌疑，已喪失其證據力，而布玉林實難逃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之罪責。

基上論結。潘慶雲犯罪證據，認為不能成立，應屬無罪。布玉林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之所為，應依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依刑法第五十七條，遞奪公權二年，依刑法第六十四條，未判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製成

軍法官張振民 印

書記吳嘉讓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吳嘉讓 印

判決楊宜賢等因吸食鴉片等罪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楊宜賢男四十一歲，河南陝縣人，行營招募處，第九分處副官。

高振清即高正廷男二十七歲，河南蘭封縣人，保安第四團，三營九連兵士。

右列被告人因吸食鴉片等罪，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楊宜賢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十個月。

高振清軍中逃亡，處有期徒刑十個月。

被科刑人，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烟葫蘆二支，烟燈一盞，挖刀一把，烟簽二支，烟斗一個，均沒收焚燬之。

事實

緣被告楊宜賢原充 軍委會南昌行營招募處第九分處第九組副官，住開封解元胡同五十號，素有烟癖，在本月六日在家吸食鴉片，吞雲吐霧，臭味方濃，適本署憲兵營，會同地方警察清查戶口，被告隱避不及，遂被捕獲，又被被告高振清即高正廷原充河南省保安第四團第三營九連兵士，本年三月八日，在鄭州軍次，無故潛逃，匿居開封革新街八十二號，常管氏家，在本月六日憲警清查戶口時，匿藏廁所，憲警以被告形跡可疑，常即逮捕，一併解由省會公安局，呈解本署審理。

理由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專載

查本案被告楊宜賢吸食鴉片，已據供認不諱，事實自屬確鑿，至被告高振清在本署雖不承認逃亡情事，然既經該營第四團團長龐國鈞來函證明，被告確係潛逃，通緝未獲之犯，自不容狡飾，依上論結，爰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第九十三條第二款，第十五條，及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第六十四條，前半段之規定，分別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製成

軍法官馮名焯 印

書記王整綱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王整綱 印

判決詹玉平因妨害公務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詹玉平

男年二十八歲河南光山縣人
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四招募處辦事員

右列被告因抗命及妨害公務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詹玉平違抗長官命令，處有期徒刑五個月，又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處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一年，合併執行徒刑七個月，褫奪公權二年。未判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詹玉平係軍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四招募處辦事員，奉令派往湘西募兵，詎詹玉平奉令後，並不遵照前往，竟攜該招募處所屬武漢轉運處公函一件，返原籍光山招募，除將該函投請光山縣長協助外，並函以「已委第五區陳麟圖協同辦理，請發招募公文，並飭屬知照」等語，該縣長見其言語支離，且以光山不在招募區內，即將詹玉平扣留，一面電河南省政府請示。省府據電後，轉函到署，經本署電據鄭州招募總處電復：「光山非第四招募區，請依法懲辦」等語；當經電飭光山縣將詹玉平解署。乃詹玉平因畏情急，竟於途中，設法從解警管解文卷內，取出其本人原函一件，連同光山縣支代電稿及另函各一件毀棄，自應一併訴追。

理由

本案應分兩部分說明之

一、抗命部分 查本案被告詹玉平應往湘西招募，原經第四招募處所發證明書填載明白，乃該被告竟舍此而往光山縣募兵，顯屬違抗長官命令，雖當時曾攜帶有武漢轉運處致光山縣政府請協助一函前往，然該轉運處原隸屬於第四招募處，自不得以取有該轉運處所發不合法之公文，而阻却其違抗上官命令之責，况光山並非招募轄區，本不容其招募。按其所為，實構成違抗長官命令之罪。

二、妨害公務部分 查光山縣解卷內，缺該被告致光山縣政府之公函一件外，並缺原粘附之該縣支代電稿及另函各一件。當以遞解件內，附有遂平縣解警劉建勛等所具聲明「卷內破爛不堪之甘結一紙，即經分別令飭光山，遂平兩縣查追，據復；各該縣解警，均無受串擄毀情事；然光山縣既未漏解，則上開文件，自係在解送途中失去，已無疑義。質之該被告雖堅不承認有乘隙抽毀文件情事，惟查該被告曾備公函致達縣府，有該縣原呈可按，而該被告竟在本署初訊時，堅決否認，若非知其已失，何敢乃爾！惟其知其已失，則上開文件，係該被告抽毀，蓋可斷定，迨再訊時，該被告又供致函

之事實，而內容仍然不符；詰其初訊時，何以否認？始則默然不答，繼則言語支吾，其情虛亦可概見。况據光山縣長呈復經嚴訊解警，據供：「行至中途，詹玉平曾一再索閱公文，警等並未敢令其閱看」等語，是該被告原有俟隙抽毀之企圖，不然一再索閱果何為者？綜核上述情節，自不容其諉卸，按其所為，係犯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之罪。

基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三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製成

軍法官張振民 印

書記王整綱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王整綱 印

判決楊穩成因攜帶烟土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楊穩成男現年二十二歲山西省人錢舖幫夥

右被告因攜帶烟土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楊穩成攜帶烟土，意圖販賣之所為：處徒刑一年未判決前羈押日數准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土九包，共計一百四十兩，沒收焚燬之。

事實

緣被告前在陝西錢舖充當幫夥，因已歇業，欲來開封另謀生理，聞開封烟價比陝西昂，將其所積變買烟土，攜帶來汴，意圖販賣營利。及車抵站，經本署駐站盤查憲兵搜獲，送由憲兵營解送到署；訊據供認前情不諱；惟稱「在陝西公開賣買，不知到此地，有干禁例，乞憐宥」等語；查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所頒各種禁烟條例，如在豫鄂皖三省區域內犯之，不論何人，均可適用；惟念被告素在陝西，不知豫省之禁例，其情尚可原憫；爰依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適用禁烟法第六條第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製成

軍法官劉華炎 印

書記周觀學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周觀學 印

判決李興三因隨匪搶劫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李興三年二十五歲，登封縣人，劉桂堂部匪兵。

王金山年十七歲，河北濮陽縣人，劉桂堂部逃兵。

級靖旬刊 第十九期 專載

右列被告，因隨匪大幫搶劫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李興三隨匪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贓洋一百八十元沒收之。

王金山無罪。

套筒步槍一枝；土造手槍一枝；步槍子彈一百零三發；馬一匹，均沒收之，現洋十元，發還給領。
周錦堂另案辦理。

事實

緣被告李興三登村籍，于十六年間，奉軍第八軍在豫作戰，入伍充當兵役，去年宣化抗日之役，被劉匪桂堂部俘虜，隨從為匪，擾及豫北，至懷慶東八里之某村，被告與該匪部第二排排長魏某，五棚頭張子建，六棚頭周錦堂等，攜帶槍彈馬匹，及劫得贓款，乘隙夥同逃匿張子建之戚家，經保安處第四團一營三連拿獲，被告李興三供出前情，派隊于該逃兵所在地圍捕搜索，僅將周錦堂一名人槍並獲，魏某及張子建二名他適未獲，被告王金山則為河北漢陽人，原在城內北街開設海源酒店，于前年六月間，劉匪桂堂竄入漢陽，強迫充當夫役，繼充匪兵，及劉匪竄入豫境焦作附近，該王金山距家稍近，乘隙逃出，將槍馬繳交焦作附近高村村民霍成吉，贈送旅費十元，行至焦作，被保安第四團一營一連截獲，即將套筒槍一枝，子彈一百餘發，乘馬一匹，起出，與被告李興三一併解送保安處轉解到署。

理由

關於李興三犯罪部分，查李興三與周錦堂隨劉匪桂堂充當匪兵，夥同帶械逃匿沁陽（懷慶）東八里之某村，非特另案

獲匪周錦堂供認在卷，並調閱保安處卷宗，據保安第四團呈報：「該李興三於捕獲時，供出周錦堂夥同逃匿，當率隊于供指所在地，將周錦堂人槍並獲」等語。于事實已甚顯著，據供：「于宣化被俘，跟着到林縣逃出，並未在劉桂堂部充當匪兵，及與周錦堂不認識」等語，顯係有意狡避，該被告于截獲時，搜出現洋一百八十元，據供：「係關餉和賣紙烟的錢，都是在奉軍積蓄下來的，被劉桂堂俘虜時，沒有把錢搜去，帶的都是現洋」各等語。無論東北軍未能按時發餉，無從積蓄，該被告于宣化抗日時，係在敵前，在勢亦未能攜帶多量現金，從事作戰，于被俘時，亦必為劉部匪兵搜去，何至輾轉攜帶，至逃亡時尚未為發覺，所供殊不近情，顯係隨從劉匪肆行搶劫之贓物，已無疑義，惟該李興三究係匪兵，為隨劉匪桂堂大員結合搶劫之從犯，並非首魁，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前半段，及同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後半段，減處徒刑正犯之刑二分之一，又查被告中途悔悟，脫離匪籍，棄械逃出，犯罪之情節，確有可原，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再減本刑二等，依特別刑事法令計算標準條例第四條規定，若減處有期徒刑六年，並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第五項，褫奪公權六年。未決前羈押日數，依刑法第六十四條前半段，准予折抵，贓洋一百八十元，為犯罪所得之物，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三款沒收之。

關於王金山犯罪部分：查該被告初被強迫充當伏役，繼因脅迫為匪，已喪失自由之意思，及因劉匪竄入豫境，離家稍近，即乘隙逃出，將槍馬繳交高村，徒手至焦作被捕，始終無從匪之決心，於被截獲時，除當場搜獲霰吉成贈送旅費十元外，別無所獲，可知該被告尚無隨匪肆行搶劫之犯行，即于處罰上必要之主觀要素不備，依刑法第二十四條非故意之行無不罰之規定，遵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四七號被匪脅迫入夥，如果顯係喪失意思自由，應不為罪之解釋意旨，即主觀要件不具，雖有客觀事實之成立，仍不能發生若何之刑事責任，起獲劉匪發給之槍彈馬匹，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款，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前半段各規定沒收之，現洋十一元，除一元為其私有不計外，其餘十元，不能認為變賣之槍價，應認

爲霍吉成私人之贈與，着發還給領。

基上論結。除周錦堂另案辦理外，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十六條各規定，分別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製成

軍法官黃 華印

書記吳嘉讓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吳嘉讓印

判決杜守之(即杜壽之又名杜祖年)因加入赤匪團體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杜守之 即杜壽之又名杜祖年。
二十二歲河南息縣人河南第四區農林局助理員。

右被告因加入赤匪團體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杜守之以危害民國爲目的，加入赤匪團體，處有期徒刑五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事實

緣被告隸籍息縣寄籍潢川，于民國十八年，在潢川加入共產黨，以後以該縣大黃坡暴動失敗，黨徒烏散，被告亦逃竄無踪，迨至二十年冬，在開封復經赤匪胡子濟之介紹，與赤匪劉炳俠(曾經本署通緝未獲)晤會，遂又經偽省委會決議

，恢復組織關係，民國二十一年秋胡子濟經本署拿獲，被告即逃往洛陽任第四區農林局助理員，在去（二十二）年廣臘臘月返汴慶歲，經自首共黨（姓名另錄）查悉，報由河南省會公安局，拿解本署審理。

理由

查本案被告，加入赤匪互濟會，在本署雖支吾其詞，然核閱被告在公安局供詞，已據供認不諱，自難容其狡飾，核其所為，實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應依本條科處徒刑五年，未判決前羈押日數准以刑法第六十四條折抵，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製成

軍法官馮名焯印

書記王整綱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王整綱印

講演

主任在河南省會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講演詞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于河南體育場

各位同志！各界同胞！各位學生們！今天是河南省會舉行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之一天，我們爲什麼要舉行這盛大而熱烈的市民大會呢？其含義有兩點：第一點、這種運動是普遍而持久的運動，既不能爲某一時間所限，亦不能爲某一空間所限；必須喚起民衆，以羣衆力量來推行，才能收普遍廣大的效力。第二點、省會爲全省首善之區，觀瞻所繫，實居領袖的地位，對於新生活運動，希望全體市民每個人都能切實做到，樹之模楷，以爲河南各縣之表率，要將省會人士，實行新生活的精神，推行於各地方，使全省民衆聞聲興起，有所效法，然後才能完成我們復興民族使命；所以今天這個市民大會，其意義至爲重大。各位要知道：新生活運動，實爲中華民族復興運動；換言之，也就是中華民國救亡圖存起死回生的運動；因爲我們國家，現在所處的時代和環境的險惡已達極點，我們必須要想出救國的根本辦法來；救國的根本辦法，首先要有救國的人民；中國雖然號稱四萬萬人民，因爲一般的國民道德墮落，知識低下，能力缺乏，沒有俱備近代國民的道德智識能力，所謂雖多亦奚以爲？結果受幾千萬人民的國家的侵略欺侮而不能抵抗，所以我們現在先要造成最大多數可以救國的人民出來，提高一般國民的道德，智識能力，使大家從日常生活衣食住行各方面，能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以合乎禮義廉恥的準則；管子說過：「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所以新生活，實爲目前救國建國與復興民族最有效的革命運動。

大家常明白中國之所以演成這種危亡現象，是由於一般國民，都患了愚貧弱三個字的病；要醫治這三種病態，從積

極方面講：當然關係於經濟建設和教育改造；但是從矯正世俗，轉移風習的根本辦法上講：仍須期效於新生活運動；因為現在一般人民，上焉者，受外來文化的侵襲，將自己的民族精神日趨銷沉，以致一天一天的腐敗墮落，醉生夢死，麻木不仁；下焉者，渾渾噩噩，恍如榛狂；要以新生活運動着手，教以爲人之道，使他們配做一個現代公民，使其生活合理化，才能得到這個愚字。其次大多數人的貧，固由於生產落後，但是習俗驕奢淫佚，一般人對於衣食住行種種浪費，以至陷於貧困，也是原因之一；所以要以新生活運動，去提倡生活節儉化，才能救濟目前這個貧字。至於國人體氣孱弱，精神萎靡，生活浪漫，尤爲民族之致命傷；倭奴橫暴無比，以武力來欺侮我們，有許多人不但是聞風先逃，無力抵抗，甚至屈膝投降，爲虎作倀，像這樣怯弱不振，焉能救國？今後要以新生活運動，來改正這種現象，使一般人有組織，重法律，能忍苦，能耐勞，鍛鍊體力，嫻習武術，具自衛能力，然後才能救國；這就是說生活要軍事化。大家能從以上所說的基本生活，照着標準努力做去，使開封全市，以至河南全省，中國全國，都能做到生活合理化，生活節儉化，生活軍事化，就能達到 蔣委員長昭示我國救養衛三個字的目的；那不但治好了中國愚貧弱三種病態，就是像現在深刻的國難，不知不覺地已經減去了一大半的危險程度了。語云：「天助自助」；又云：「自求多福」；新生活運動，就是我們自求多福之自助方法啊。

不過我們中國人民如一盤散沙，由來已久；要改正過來，非有嚴密組織訓練不爲功；而其間實有三個不可缺的要件：就是要有中心思想，中心信仰，和偉大領袖；我們的中心思想，是要創造民族特立之精神，不但要具備與現代各國國民完全相等的人格，而且要發揚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和高美的文化；我們的中心信仰，是三民主義，我們堅決的相信解除中國的危難，以及增進世界人類前途的幸福，唯有三民主義實行後，才能辦得到；我們唯一的偉大領袖是 蔣委員長，他的言行，都是爲我們的模範，他才是我們的華盛頓，他才是我們的凱末爾，我們務要集中思想堅信主義，擁護領袖

，在領袖領導之下，一致奮發，從新生活，以達到建立新國家的目的，剷除遠東病夫的稱號，洗刷不能忍受的恥辱，務望同志同胞們向此目標，努力猛進，中華民族前途幸甚。

戰鬥的人生

——楊處長煥新在本署紀念週之講演——

參謀長：各位同志：今天是軍械處報告工作，關於補充子彈及購槍手續等等，在去年十二月底已經報告過一次，新近這兩三個月當中，本處沒有什麼重大事情報告，因此今天另外提出一個題目來，向各位報告報告。

這個題目，就是「戰鬥的人生」；換句話說：也就是「競爭生存」；大凡一個人要想站在世界上，尤其是要想立在社會當中來圖生存，無一時刻不是戰鬥着的，永遠和環境戰鬥着的；如果不戰鬥，就會被環境壓倒了，就會消滅了，消滅就是死，到了死，還有什麼「人生」呢？要知道在宇宙萬有的裏面，無論是什麼東西，祇要有「生」的性能，沒有不是因為受環境挾迫着而奮鬥而奪取的，像這樣永遠不息和環境奮鬥着，等到戰勝了環境克制了環境的時候，這就算達到了「生」的目的了。

間嘗曾聽到一個朋友說過一段故事，他說我們的食物中，有兩種珍貴的食品，叫做「炙羊」，「盤筍」，炙羊今天暫且不說，來說盤筍吧：盤筍是怎樣生長出來的呢？據說竹根初生的芽筍，將出未出的時候，地面上僅僅發現微微的裂縫，在這個時候，即將完好鋼盆，覆蓋其上，密密地不使他通風，緊緊的壓着，經過若干時日，打破鋼盆看看，這根芽筍，已沿鋼盆的內面，盤旋屈曲，長成一個白嫩無比的「盤筍」，味極鮮美，可見這種盤筍能夠長「生」，都是因為和他的環境奮鬥着而奪取得；物尚如此，人為萬物之靈，當然不能例外。

我們再從歷史上來看：上古時代，猛獸食人，洪水氾濫，鬧的人類不能安生，雖然是環境這樣惡劣，但是畢竟總要

想出個法子來圖生存，于是有爲巢棲止的，有穴居野處的，有疏通九河而導之于海的，久而久之，猛獸除掉了，洪水平定了，穴居野處而變爲臺榭宮室，茹毛飲血，而變爲海味山珍，這就是一天一天的同環境戰鬥着所得到的結果。

再從現在國際商業的情形來看：世界各國，將貨物向中國來傾銷，所以本國貨物，因爲成本過昂，弄的價高而滯銷，報紙上所載海關報告，一月份入超，差不多爲四千一百萬元，因之全國商業都現不景氣，全國農村經濟也因之而破產。日本人強奪東四省，他說東四省是他們陸上的生命線；霸佔南洋統治各島，他說南洋統治各島是他們海上生命線；我們自己的土地，不能保守爲自己的生命線，一切商業，又敵不過外國人，照這樣看起來，是很危險很危險的。

再看看我們國境上，西北方面新疆蒙古，有俄人在那裏覬覦，東北及東邊，受日人壓迫，西邊西藏一帶，有英人來暗中煽惑，如目前的班洪事件，西南方面，有法人在雲南廣西邊界，伺隙而動，目前佔領西沙羣島，處在這四面楚歌的當中，如果再不能團結一致，努力奮鬥，打破這個險惡的環境，恐怕我們就要亡國了！

總合以上各種事物看起來，不屈服，不安協，盡力抵抗，和環境永遠戰鬥着，纔能顯出「生」的效能來；所以人生是戰鬥着的，決不是醉生夢死，絲毫不抵抑，甘于屈服，情願做奴隸牛馬，任人宰割的蠢虫，所能領會到「戰鬥的人生」意義呵！

綏靖旬刊 第十九期 專載

